

东莞市水务工程勘察 设计类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SSCWQQ12500290)

工程名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1日

资信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7
三、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8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10
五、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	11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12
七、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107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183
九、其他资料： <u>联合体协议书（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财务状况、企业信誉、其他资料及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u>	186

注：（鉴于公示信息不宜包括个人隐私信息，因此提示各投标人在编制资信标文件时，将资信标中个人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作遮盖或涂黑处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 1301			邮政编码	5181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罗秋宏		电话		
	传 真	0755-25890439		网址	www.swpd.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朱闻博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王燕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等级：水利行业甲 级；市政行业（给水 工程、排水工程）专 业甲级；风景园林专 项甲级 类型：工程设计 证书号：A144001895 等级：综合甲级（岩土 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类型：工程勘察 证书号：B144055465 等级：水利水电，市 政公用工程专业甲 级；全国投资项目在 线审批监管平台备 案：水利水电专业甲 级（服务范围：规划 咨询、项目咨询、评 估咨询、全过程咨 询） 类型：工程咨询 证书号：甲 242021112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等级：GB/T19001- 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类型：质量管理体系 证书号： 05223Q0001R7M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672999996A			员工总人数（企业参保人数）：1385		
注册资本	17160 万元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220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03 日				中级职称人员	321
				技术人员数量	1356	
				各类注册人员	19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范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无
备注	/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1. 本表格统计时间以本项目截标前数据为准。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2 企业规模

包括：

（1）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1) 企业资产总额详见我司财务审计报告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年营业额	年净利润	年利税额
2021	162,455.23	92,981.52	82,348.18	10,644.77	4585.8809
2022	167,976.52	88,202.56	75,046.70	-528.55	3135.0036
2023	167,382.52	85,224.59	66,653.82	-2,977.98	3651.1784
总计			224048.7	7138.24	11372.0629

2) 企业实缴资本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2691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国耀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成立日期	2008-04-03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716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在职员工总数，以企业参保人数为准。(证明材料应显示参保总人数)
总部参保人数如下：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2月 -- 2025年 02月)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2	668	668	668	668	668
2	202403	666	666	666	666	666
3	202404	668	668	668	668	668
4	202405	669	669	669	669	669
5	202406	665	665	665	665	665
6	202407	657	657	657	657	657
7	202408	647	647	647	647	647
8	202409	635	635	635	635	635
9	202410	628	628	628	628	628
10	202411	628	628	628	628	628
11	202412	618	618	618	618	618
12	202501	618	618	618	618	618
13	202502	614	614	614	614	614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0db90b715ec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2月28日 13:13:38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X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法定代表人 朱国博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康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南苑1栋B1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楼1301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货币出资股 2816.229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0383.771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货币出资股 4933.5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2266.5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3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设计的研究、咨询、勘测、测量、设计；水利工程测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设计的研究、咨询、勘测、测量、设计；水利工程测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变更后许可信息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变更前可经营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调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可经营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调查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运营管理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1月03日10:49: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7

三、工程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光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楼1301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	171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B14405546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66-X1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南厦3栋C座1110		
建立时间	2008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1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1895-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朱闻博	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燕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原发证日期: 2008年03月24日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甲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 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2023年12月29日
No.AF 0476910

证书延期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注册资金变更为: 17160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 01月 11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注: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公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编号：SSCWQQ12500290）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我司将按投标文件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要求，派驻人员到本项目中，如我司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招标人则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三）我司在投标填报的收费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及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三）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近5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四）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六）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八）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投标人如获中标，派出的项目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无论本投标人的企业领导或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保证不与承包人等有利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总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2025年3月21日

说明：（1）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代表人员均须签字、加盖法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后，还须由联合体各方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项目主要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注册资格	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 中从事专业	从事设计 (勘察设 计)工作年 限
1	项目总负责人	杨冬云	/	水利规划高级工 程师	总项目负责	21
2	勘察专业负责 人	曾魁	注册土木工程 师(岩土)	水利水电岩土工 程高级工程师	勘察	17
3	物探专业负责 人	王燕平	/	地球物理勘查与 遥感工程师	物探	12
4	测量专业负责 人	何辉	注册测绘师	水利水电工程测 量高级工程师	测量	29
5	水利规划专业 负责人	黄培志	注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 水电工程) 水利规划	水利水电工程建 筑高级工程师	水利规划	16
6	水工(结构) 专业负责人	郑政	注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 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水工结构高级工 程师	水工结构	19
7	电气专业负责 人	李文萍	注册电气工程 师(供配 电)	水利水电机电高 级工程师	电气	18
8	工程造价专业 负责人	金家莉	一级造价工 程师	工程造价高级工 程师	工程造价	23
9	勘察现场配合 服务负责人	井晓丙	/	水利水电工程地 质高级工程师	勘察现场配 合服务	21
10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负责人	赵建梅	注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 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水利规划高级工 程师	施工现场驻 点服务	17
11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1	徐建军	注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 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水工建筑高级工 程师	施工现场驻 点服务设计 代表	28
12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2	王怡中	注册土木工程 师(水利 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水利水电工程建 筑高级工程师	施工现场驻 点服务设计 代表	14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21日

注：1. 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3.1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六、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杨冬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12 月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崖坑水库至枫树坑排渠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2 年	项目投资:17314.45 万元	/
2	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2023 年	投资额 69656.92 万元	/
3	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2023 年	大(2)型水闸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杨冬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05-2027.01.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冬云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于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二期)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郑州大学

校(院)长: 申长雨

证书编号: 104591200405006354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e网通管理平台

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综合管理

个人事务

个人

好评管理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的资料

CA绑定

身份选择

企业信息

企业管理

行融机联记录查询申请

我的首页

企业信息

企业人员

固定投标员

提交与审核

请选择

请输入搜索内容

公平企业人员信息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技术职称	是否在职	打印二维码	操作
1	杨冬云	430425*****576		高级工程师	是		
2	刘小华	360321*****530		高级工程师	是		
3	杨永军	321132*****419		高级工程师	是		
4	杨松	430135*****677		高级工程师	是		
5	王康	340134*****627		水利高级工程师	是		
6	申晓立	430133*****628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是		
7	刘士贵	230134*****458		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是		
8	林朝西	410416*****530		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是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第2页/共2页

转到1/2/3页

Copyright ©2016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冬云

社保电脑号：605195735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2	770095	12195.0	1829.25	975.6	1	12195	609.75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27.32	12195	97.56
2024	03	770095	12195.0	1829.25	975.6	1	12195	609.75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34.15	12195	97.56
2024	04	770095	12195.0	1951.2	975.6	1	12195	609.75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34.15	12195	97.56
2024	05	770095	12195.0	1951.2	975.6	1	12195	609.75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34.15	12195	97.56
2024	06	770095	12195.0	1951.2	975.6	1	12195	609.75	243.9	1	12195	60.98	12195	34.15	12195	97.56
2024	07	770095	11006.0	1760.96	880.48	1	11006	550.3	220.12	1	11006	55.03	11006	44.02	11006	88.05
2024	08	770095	11006.0	1760.96	880.48	1	11006	550.3	220.12	1	11006	55.03	11006	44.02	11006	88.05
2024	09	770095	11006.0	1760.96	880.48	1	11006	550.3	220.12	1	11006	55.03	11006	44.02	11006	88.05
2024	10	770095	11006.0	1760.96	880.48	1	11006	550.3	220.12	1	11006	55.03	11006	44.02	11006	88.05
2024	11	770095	11006.0	1760.96	880.48	1	11006	550.3	220.12	1	11006	55.03	11006	44.02	11006	88.05
2024	12	770095	11006.0	1760.96	880.48	1	11006	550.3	220.12	1	11006	55.03	11006	44.02	11006	88.05
2025	01	770095	11006.0	1871.02	880.48	1	11006	550.3	220.12	1	11006	55.03	11006	44.02	11006	88.05
2025	02	770095	11006.0	1871.02	880.48	1	11006	550.3	220.12	1	11006	55.03	11006	44.02	11006	88.05
合计			23819.9	11921.84	5960.96		7451.15	2980.46			745.14	316.08		1192.2		298.03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a197c5426u）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1：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崖坑水库至枫树坑排渠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CS-2022-0043

工程勘察及设计 合同

工 程 名 称：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崖坑水库至枫树坑排

渠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南起新崖坑水库附近，北至枫树坑排

渠，汇入松山湖

合 同 编 号：22-GD-006

(由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编填)

资质证书等级：

发 包 方：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 包 方：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4 月 10 日

发包方：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承包方：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崖坑水库至枫树坑排渠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南起新崖坑水库附近，北至枫树坑排渠，汇入松山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依据

2.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和勘察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任务书

2.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承包方提交发包方并经发包方审核确定的《工程勘察及设计等工作技术要求》，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方要求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和勘察及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崖坑水库至枫树坑排渠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规模：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崖坑水库至枫树坑排渠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沿线全长 5.2 公里，慢行道以 4.5 米宽为主；积极建设慢行系统公园，严格遵守慢行系统风貌特色控制域的要求。城市防洪工程等别为 III 等，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等级为 3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项目阶段：勘察设计。

项目投资：17314.45 万元，其中建安费：12976.11 万元（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承包方联合体分工（如为联合体）：（1）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市政、建筑、园林绿化部分设计及相关方面的工作。（2）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水利部分设计及相关方面的工作。（3）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部分及相关方面的工作。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6.1 提交时间

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崖坑水库至枫树坑排渠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3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设计送审、评审和报批，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时间要求）。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1.6.2 提交份数和地点

(1) 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提交勘察成果 8 套纸质资料和 1 套 CAD、一份 PDF 电子文件。如需增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2) 初步设计提交份数为 8 套，施工图文件提交份数为 8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 CAD、PDF 格式和扫描版各一套）；提交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如需增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6.3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1) 工程勘察：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发包方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2)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初步设计审批。

(3)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稿通过有关审图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发包方根据本条规定对上述成果文件所做出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并在相应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无条件地协助发包方办理涉及文件成果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516.53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150.30 万元，工程设计费 366.23 万元），该费用已包括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最终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取费并以下浮率为 20 % 作为中标下浮率计取；勘察费按实际发生量并乘以（1-下浮率）结算，设计费以经审核通过的概算建安费金额为基价计费并乘以（1-下浮率）结算。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费用，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实际收费重新核算，最终合同价款按大岭山镇财审部门审核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能超过暂定合同价。如最终结算价超过暂定合同价的，承包人同意免除发包人对超出部分的支付义务。

第八条 阶段费用比例及支付方式

8.1 阶段费用比例

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
所占比例（%）	50	50

8.2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相应费用%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工程勘察部分			
第一次付款	支付暂定勘察合同价的30%	45.09	勘察成果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后,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核准工作量价款的80%		发包人确认且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并提交成果文件,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金额的100%		对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发票后30天内,全部付清余款
工程设计部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设计费30%	109.869	提交初步设计并审查合格后,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设计费的80%	183.115	发包人确认且施工图纸审查合格并提交成果文件,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的1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费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承包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不免除承包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义务。

8.4 本工程承包方为联合体,甲方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财审审核相应的费用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方。(其中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占暂定设计费总额的75.42%,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占暂定设计费总额的24.58%)

8.5 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在指定的付款期限内向财政资金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已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和拨款时间为准。如因政策、财政批复、拨款时间等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承包人指定账户,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也不会因此而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权责

9.1 发包方权责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承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工程勘察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9.1.2 发包方委托变更工程勘察设计内容、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若属于重大变更应适当补偿部分修改设计费用,具体补偿费用由业主征求承包方意见后确定。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9.1.4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监督,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要求改正。经发包方书面催告后,承包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方有权对工程规模、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承包方应当遵守执行。变更后的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不做调整。若属于重大变更应适当补偿部分修改设计费用,具体补偿费用由业主征求承包方意见后确定。

9.1.6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停工的,提交成果时间可相应顺延,但发包方无需另行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1.7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但发包方已经按期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的,不视为发包方逾期付款。

9.1.8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1.9 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等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可提供合理的协助,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9.1.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负责解决。

9.1.11 发包方适当配合承包方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9.2 承包方权责

9.2.1 勘察方面的权责

1) 承包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承包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7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方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方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承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勘察费用及其他损失。

3) 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事故的,承包方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方支付10000

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承包方应足额补偿。

4)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方提供的材料。

5)承包方在进行勘察现场时,应为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具备安全管理资质条件的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6)承包方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发包方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勘察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对于工程量变化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据实结算外,发包方无需向承包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在承包方提交勘察成果后,本合同技术要求范围内必要的修改,补勘,应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再另付勘察费用及其他费用。

9)在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人员,应遵守发包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补充协议和招标文件中承包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11)承包方应提供勘察全过程的施工记录照片或视频记录文件,否则,对缺失、弄虚作假等部分不予结算,情节严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承包方相应责任。

9.2.2 设计方面的权责

1)承包方开展设计工作时,应当充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落实,以保证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方要求。

2)承包方在进行现场勘察或其他现场作业时,应向其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现场人员进行劳动保护,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3)承包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4)碧道道路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桥梁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5)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对评审会书面提出不符合要求内容、涉及违反相应规范规定的,以及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承包方应负责在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完善。如承包方未按要求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的情况,对造成发包方后续施工中出现损失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如不足,发包方有权另行追偿。如承包方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承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7)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

承包方协商确定。

8)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相应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延误阶段对应设计费的 1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或发包方有权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因联合体勘察方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的,联合体内部的责任分配和承担由承包方自行处理,不影响承包方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9) 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与设计有关的协调和参加竣工验收。

10) 初步设计评审的评审费用、场地费用、专家费用等一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工程实际要求,根据发包人指令派遣常驻代表专业工程师进驻项目施工现场配合项目的实施,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送发包方、行政主管部门、审图单位、评审会专家等的纸质文件资料,由承包人按需提供,不包括在最终提交发包方的成果文件份数之内。

1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项目建设的有关要求所需的各项检查与验收、各项施工资料与文件、各项会议等,未经发包方批准,不得缺位,承包方需予以充分的配合。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违约金按每次以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计算。

9.2.3 其他权责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应保证资质条件持续有效,符合本合同履行要求。如因资质条件下降或丧失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或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为联合体的,由各成员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无法定和约定事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经支付的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且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承包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修改勘察设计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承包方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承担违约金,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如承包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对违约行为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包价款结算与支付: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毕，并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届满而工程尚未通过验收的，承包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在保函到期后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重新提供银行保函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以保函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保证金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方应当在 15 天内予以补足；如违反的，发包方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方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勘察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勘察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设计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承包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6) 合同期内，承包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7)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方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方所有。

11.2 双方均应保护知识产权，未经知识产权人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该工程所有的勘察工作量及完成钻孔必须通过发包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予计量结算。

13.2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并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得污染环境。

除扣多报部分以外，还要处以多报数量价格的 200% 的违约金。如未经发包方检查擅自填埋，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勘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3 因所提交的勘察报告内容与客观情况不符，致使施工中对有关地下管线造成损坏的，承包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4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若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承包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3.6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方，需要承包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3.8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项目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要求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3.9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11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 陆 份，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执 壹 份。

发包方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住 所：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矮岭冚 116 号

邮政编码：523000

电 话：[REDACTED]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方名称：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杭州市上城区浣纱路 116 号

邮政编码：310001

电 话：[REDACTED]

传 真：0571-87917516

开户名称：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17014529

承包方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

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政编码：518008

电 话：[REDACTED]

传 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帐号：79210155200000039

承包方名称：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住 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黄茶岭光明路 12 号

邮政编码：421008

电 话：[REDACTED]

传 真：0734-8421535

开户名称：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

银行帐号：44273401040009128

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授权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被授权人：杨冬云，职务：总工，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我单位杨冬云担任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东莞市大岭山镇新崖坑水库至枫树坑排渠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质量管理与义务，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授权期限：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被授权人：杨冬云

授权日期：2022年04月16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业绩证明 2：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编号：万办工程 2023045

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
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街道

合同编号：_____

资质证书等级：水利行业甲级

发包方：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9月13日

编号:万办工程 2023045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
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万江街道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甲级

发包方: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承包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3 日

发 包 方：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承 包 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 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工程地点为 东莞市万江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等前期工作依据

2.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方提交的初步设计图纸、基础资料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2.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承包方提交发包方并经发包方审核确定的《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并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方要求

3.4 招标、投标文件

3.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施工图设计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

项目规模：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全长约 33.7 公里。项目主要对东江南支流（谷涌、中堂水道）、汾溪河上游（水蛇涌）、赤滘口支流（赤滘口河支流）、东莞水道（东江南支流）、谷涌河（谷涌）（左岸）、汾溪河下游（水蛇涌）（两岸）、厚街水道、大汾河（左岸）、赤滘口河、律涌水道（左岸）共 10 条河道进行水利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固堤坝提升防洪，增加安全预警系统及救生设备，对岸线慢行系统进行改造等。其中本工程防洪（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对应堤防工程等级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 2 级，次要建筑物 3 级，临时建筑物 4 级。（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69656.9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63280 万元（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服务内容：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图设计：按本工程经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和发包人要求完成从施工图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竣工资料编制整理、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如有）、会务、电子报批、配合第三方审查、设计总体管理等，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承包人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另行商定。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时间及验收标准

6.1 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服务期 30 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及配合服务期），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

（1）施工图设计服务期：中标通知书签发（或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配合服务期：自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若工程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②若招标人要求对工程进行分标段（专业）出具成果文件，则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对出具成果文件标段（专业）的任务安排，按上述服务期完成相应标段（专业）成果文件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及配合招标人办理备案手续。

6.2 提交份数和地点

（1）施工图设计提交份数为 8 套，以及电子文件 3 套（经审批后的设计成果 CAD、PDF 格式和扫描版各一套）；提交地点为发包方所在地。如需增补，承包方应及时提供，发包方增补相应费用。

6.3 成果文件的验收标准：

（1）施工图设计：办理好施工图审查备案手续。

发包方根据本条规定对上述成果文件所做出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并在相应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无条件地协助发包方办理涉及文件成果涉及范围的相关报建、报批和备案手续。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伍万贰仟零贰拾肆元陆角叁分）（小写：5552024.63 元），该费用已包括承包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费用，双方在相应阶段审批通过后，实际收费重新核算如下：

7.2.1 工程设计费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服务收费系数（0.75）×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计算。最终以经东莞市万江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总造价作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进行分项加权收费；其中（暂定）：

①专业调整系数：0.8（河道堤防部分）、0.8（河道整治构筑物部分）；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河道堤防部分）、1.0（河道整治构筑物部分）；

③附加调整系数：0.85（河道堤防部分）、1.3（河道整治构筑物部分）；

④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河道堤防部分取 35%（施工图设计）、河道整治构筑物部分取 55%（施工图设计）。

最终以东莞市万江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各项调整系数、工作量比例及结算价为准。

注:

(1) 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及电子报批等所产生的费用, 发包方不再另行向承包方支付费用, 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发包方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工作量比例, 并最终以东莞市万江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工作量比例及结算价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方式

序号	占相应费用%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
施工图设计部分			
1	支付至合同暂定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60~65%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评审后, 提交 请款报告后 45 天内
2	支付至合同暂定施工图设计费总额的 80%		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并签订施工合同 及后 30 天内
3	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结算金额的 100%	按实结 算	至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经财政结算 后, 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承包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相应的发票, 否则, 发包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 不免除承包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义务。

第九条 双方权责

9.1 发包方权责

9.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承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承包方有权与发包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但承包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9.1.2 发包方委托变更设计内容、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 承包方应按发包

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承包方应退还发包方已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9.1.4 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监督，对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要求改正。

9.1.5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方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承包方应当遵守执行。变更后的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9.1.6 由于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停工的，提交成果时间可相应顺延，但发包方无需另行向承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9.1.7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设计服务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的，承包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发包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应付的设计服务费。

9.1.8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周期，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9.1.9 发包方只协助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9.1.10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方负责解决。

9.1.11 发包方适当配合承包方协调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承包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开展相应的工作并解决影响工作开展出现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

9.1.12 发包方有权确定项目是否分标段、分期实施，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发包方不增加任何费用。

9.2 承包方权责

9.2.1 设计方面的权责

1) 承包方开展设计工作时，应当充分对本工程进行勘察落实，以保证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发包方要求。本工程为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投资额，且工程概算的建安费不能超过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应的建安费。如超过上述对应的费用，承包方需在 15 天内无条件完成设计优化工作，并满足上述限额设计要求。

2) 承包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

份数向发包方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发包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对评审会书面提出不符合要求内容、涉及违反相应规范规定的，以及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承包方应负责在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完善。如承包方未按要求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的情况，对造成发包方后续施工中出现损失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如不足，发包方有权另行追偿。如承包方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承包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6) 由于承包方设计错误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费、增加工程费用等）或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7)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一。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10%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承包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组成文件内容要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要求的，应当按照发包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由此造成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延后的，按本条 8) 款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经修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承包方还应赔偿发包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9) 承包方违反合同组成文件其他内容的，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合同其他条款另有关于具体违约责任的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人补足损失，承包方还应赔偿发包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鉴定费、专家论证费等一切费用。

10) 承包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应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与与设计有关的协调会议和参加竣工验收。

11) 施工图设计的评审费用、场地费用、专家费用等一应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处于1万元的违约金。

13) 承包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须经发包方审批通过后才能更换。承包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处于1万元的违约金。承包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处于1万元的违约金。

14) 由于承包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含咨询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设计质量或咨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和咨询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15) 发包方要求参加的会议,承包方必须派相关负责人参会,如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参加会议的,每次处3000元违约金。

16)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项目建设的各项检查与验收、各项施工资料与文件、各项会议等,未经发包方批准,不得缺位,承包方需予以充分的配合。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违约金按每次以本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计算。

17) 承包方在工程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发包方的工作,如有二次不按时配合发包方的工作或做不到双方约定工作范围,自第三次起,承包方承担总设计费用的1%—5%/次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者,发包方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18) 如承包方施工图设计无法达到送审要求三次(含)以上的,自第三次起,将按10000元/次对承包方处予违约金。

19) 承包方尚需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如有需要承包方需无条件负责协助发包人提供办理前期规划、用地等手续的资料)。

9.2.4 其他权责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应保证资质条件持续有效,符合本合同履行要求。如因资质条件下降或丧失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由此导致的全部费用或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设计服务费,并且其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方。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承包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按要求修改设计成果、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就违约事宜提出改正，如承包方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承包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承担违约金，同时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 若特殊工作内容承包方选择分包的，必须经发包方批准后选择符合条件（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分包单位开展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合格成果报告及相关文档资料，否则将视为承包方违约，出具成果报告不予承认，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 分包价款结算与支付：发包方将分包价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方。承包方应按约定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款项，如因承包方不向各分包人支付款项，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方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价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方得到的款项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5) 如承包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对违约行为向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如承包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作为履约保证金的，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图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如履约担保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承包方必须在履约担保到期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否则视为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提取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方未按发包方要求重新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保证金使用等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方应当在 15 天内予以足补；如违反的，发包方有权按所不足部分金额为限要求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方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方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方设计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承包方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方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承包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方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发包方所有。

11.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发包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若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2 本合同自发包方、承包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否则,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发包方需要承包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项目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要求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方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3.5 发包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发包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已经完成支付,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批复和拨款时间为准。如因付款流程问题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达承包方指定账户, 承包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也不得向发包方要求补偿、赔偿或以其他方式追究发包方的违约责任。

13.6 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 如仍未报送结算资料到发包方处进行结算, 发包方可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 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 仍未提交结算资料, 或不配合发包方完成结算工作, 发包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 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13.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 并应在 3 天内, 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双方均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3.8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10 若承包方为联合体, 则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方签订本合同, 并按联合体投标协议的约定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 就合同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 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收取相应费用和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本合同一式 拾伍 份, 发包方执 陆 份, 承包方执 陆 份, 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持执 壹 份。

发包方名称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方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私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

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政编码: 518000

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项目总负责人变更申请表

工程项 目名称	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				
变更人 员信息	变更前	姓名	李战	身份证号	██████████
	变更后	姓名	杨冬云	身份证号	██████████
变更人 员类型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申请变 更原因	☐ 工程已竣工验收（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 更换技术负责人（附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文书及新任人员注册证书复印件，阅读并填写表尾的更换技术负责人信息栏）				
	☒ 其他（注明原因）： 本项目原投标的工程设计项目总负责人（李战）因工作岗位变动，不能继续履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项目总负责人职责。故提出变更工程设计项目总负责人的申请，变更人员为（杨冬云），请审批。				
建设单 位意见	☐ 我单位已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第五十一条规定情形审查，书面同意更换工程设计项目总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2024年2月5日				
更换技术 负责人 信息栏	申请单位更换工程设计项目总负责人申明 本单位已知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第五十一条有关被更换人员（注：即本次申请变更人员）的规定，并已告知被更换人员该规定。 更换后担任本工程设计项目总负责人信息如下： 姓 名：杨冬云 身份证号：██████████ 注册证号：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495 注册专业：水利规划 注册等级：高级工程师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姓名 杨冬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年12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南路3097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仅供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负责人变更申请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1.05-2027.01.05

仅供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负责人变更申请使用

杨冬云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照片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用章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85495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仅供东莞市万江水利提升改造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负责人变更申请使用

业绩证明 3：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编号: ZB-2023-0005

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文件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发 包 方: 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承 包 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

合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合同价款及形式:

中标下浮率: 6.18%;

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捌仟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叁角陆分 (¥81829616.36)。

①勘察设计费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的计费方式得出的科研勘察费(包含工程科研勘察费、征地移民勘察费、环境保护工程勘察费及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为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价。以本项目初步设计最终批复的勘察费作为计费依据。

②施工费计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价控制,单价结算”的合同形式。中标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实际合同价格=实际完成工程量×经财政审核的预算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最终以茂名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除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国家政策性变动增加的投资引起的调整、解决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不可抗力等原因,双方同意调整相关费用外,实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4. 项目经理: 杨冬云; 勘察设计负责人: 李战; 施工负责人: 刘本岩。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达到符合国家、水利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工程勘察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施工质量标准达到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水利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水利行业现

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设计开始工作时间：工作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1 月 31 日，合同总工期10 个月，缺陷责任期为365 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16 份，合同双方各执8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苏健 (签字)

单位地址：茂名市迎宾路 100 号大院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地点：茂名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

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传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帐号：41009700040004034

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

路 38 号

邮政编码：810007

电 话：

传真：0971-81775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铁路支行

帐号：63001453637050009862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283]号

(主)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JG2023-026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下浮率: 6.18%; 中标价: 8182.961636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冬云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3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3月2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3-03-22



ZB-2023-0205-01

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作协议书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甲 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中标的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履行《茂名市高山拦河闸坝重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进而为双方在本项目的实施阶段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友好、平等、自愿的磋商，就项目的具体实施签订本合作协议。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茂名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徐银林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合同项下工作范围

3.1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1.1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EPC

总承包管理工作，同时负责本项目所有款项的申请及收取工作。

3.1.2 乙方：

(1) 具体执行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购买各类保险、购买各类保函、材料采购及报建、报批、竣工验收等当地政府和业主方要求的工程建设手续及相关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并做好项目各阶段资料和相关验收工作，最终要通过业主、消防、环保、质监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同时负责整个施工全过程的安全文明、设施维护、临设搭建及拆除工作。

(2) 甲方应在施工图审查前将设计图纸发送乙方复核，乙方应对图纸进行复核确认，如乙方未能在施工图审查前提出图纸存在的错、漏等问题，导致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3.2 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勘察设计师由甲方派出，项目总负责人代表联合体双方总体负责主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施工负责人由乙方派出。

4. 经济关系

4.1 乙方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保函形式、金额和时间提交有效的各类保函，未按主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上述保函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应按照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款申请材料，并由甲方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在工程款未至甲方账号前，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工程款。甲方收到工程款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4.3 乙方应按照主合同要求办理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及时足额支付务工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工资，对劳务分包单位的日常管理、劳务作业和用工情况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如出现因工资问题而发生纠纷事件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划出专项资金解决纠纷。

4.4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乙方承担主合同中建筑安装部分费用独立核算，

乙方除应缴纳建筑安装部分费用税费以外（按照当地政府规定），还应向甲方交纳承担工程主合同价款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2% 作为总包项目管理费。总包项目管理费在甲方收到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等所有款项）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的最终金额以主合同结算价为基数计取。（2）对于业主要求增加的主合同外工作，乙方负责与业主进行费用确认，主合同外工作费用在甲方收取 2% 的总承包管理费后归乙方所有。

4.5 乙方应根据主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期倒排施工工期，经甲方审核并严格按此执行。乙方如有故意拖延工期，由乙方承担主合同约定的处罚及其它一切额外处罚。

4.6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的比例承担，费用由甲方先行支付，在第一次工程款中扣除。

5. 权利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承担本协议工作范围内的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的责任。

5.3 乙方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自负盈亏，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供应纠纷、分包合同纠纷、经济纠纷、劳务纠纷、法律责任、意外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总承包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整体管控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5 甲乙双方应互相精诚合作、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确保实现主合同目标。

5.6 甲乙双方应按照主合同和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主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7 甲乙双方应按照主合同的相关要求派遣满足需要的、合格的各类管理人员组建总承包项目部，并对所派人员的工作能力、服务质量和团队合作精神负责。甲乙双方委派的人员应服从项目部的工作安排和统一管理，甲方有权建议撤换相应管理人员。

5.8 乙方应按照主合同和上报的的相关要求,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辅助生产工器具等生产要素。

5.9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10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1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5.12 乙方应按主合同的规定购买各类保险。

5.13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乙方资金不足,或乙方自身原因,使工程长时间拖延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责任承担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的,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追索。责任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日内全额赔偿非责任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先行/连带/替代责任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6.2 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自行或因违反主合同约定被发包方要求退出联合体,联合体其余成员有权自行完成或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退出方工作范围内的工作,退出方无权要求收取任何费用,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退出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乙双方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主合同约定对主合同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甲乙双方应在各自工作范围内进行采购或分包,并独立就各自负责的采购分包事项对供应商或分包商承担责任。

6.4 甲乙双方在履行主合同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

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或第三方的损失，其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

7.1 总承包项目部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应遵循本合作协议。

7.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内部管理制度。

8. 其他

8.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8.2 各方之间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相关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因诉讼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8.3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二) 勘察专业负责人

姓名	曾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 年 05 月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地质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勘察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水电岩土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Y184401432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曾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5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6.09-2029.06.09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曾魁 性别 男，1982 年 5 月 15 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 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张锦文

证书编号：104911200802004419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 日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曾魁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0761 号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曾 魁

证书编号 AY1844014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77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57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曾魁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5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魁 社保电脑号：618100364 身份证号码：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32.13	14344	114.75
2024	03	770095	14344.0	2151.6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024	04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024	05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024	06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40.16	14344	114.75
2024	07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024	08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024	09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024	10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024	11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024	12	770095	14344.0	2295.04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025	01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2025	02	770095	14344.0	2438.48	1147.52	1	14344	717.2	286.88	1	14344	71.72	14344	57.38	14344	114.75
合计			29835.52	14917.76	14917.76		9323.6	3729.44			932.36					372.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a197a277bz）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三) 物探专业负责人

姓名	王燕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 年 09 月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勘查技术与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物探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地球物理勘查与遥感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王燕平 Name	批准文号 中陕核人发[2018]312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 No.	授予时间 2018-12-02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二四大队 Work unit 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9-1-21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地球物理勘查与遥感 Speciality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3 5 9 5 2 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燕平 社保电脑号：804693188 身份证号码：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770095	6538.0	915.32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14.65	6538	52.3
2024	03	770095	6538.0	915.32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18.31	6538	52.3
2024	04	770095	6538.0	980.7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18.31	6538	52.3
2024	05	770095	6538.0	980.7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18.31	6538	52.3
2024	06	770095	6538.0	980.7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18.31	6538	52.3
2024	07	770095	6538.0	980.7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26.15	6538	52.3
2024	08	770095	6538.0	980.7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26.15	6538	52.3
2024	09	770095	6538.0	980.7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26.15	6538	52.3
2024	10	770095	6538.0	980.7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26.15	6538	52.3
2024	11	770095	6538.0	980.7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26.15	6538	52.3
2024	12	770095	6538.0	980.7	523.04	1	6538	326.9	130.76	1	6538	32.69	6538	26.15	6538	52.3
2025	01	770095	6538.0	1046.08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2025	02	770095	6538.0	1046.08	523.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538	26.15	6538	52.3
合计				12749.1	6799.52			4269.2	1707.68			426.93				170.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a198d3a23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四) 测量专业负责人

姓名	何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 年 02 月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应用地球物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测量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测绘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234402799（00）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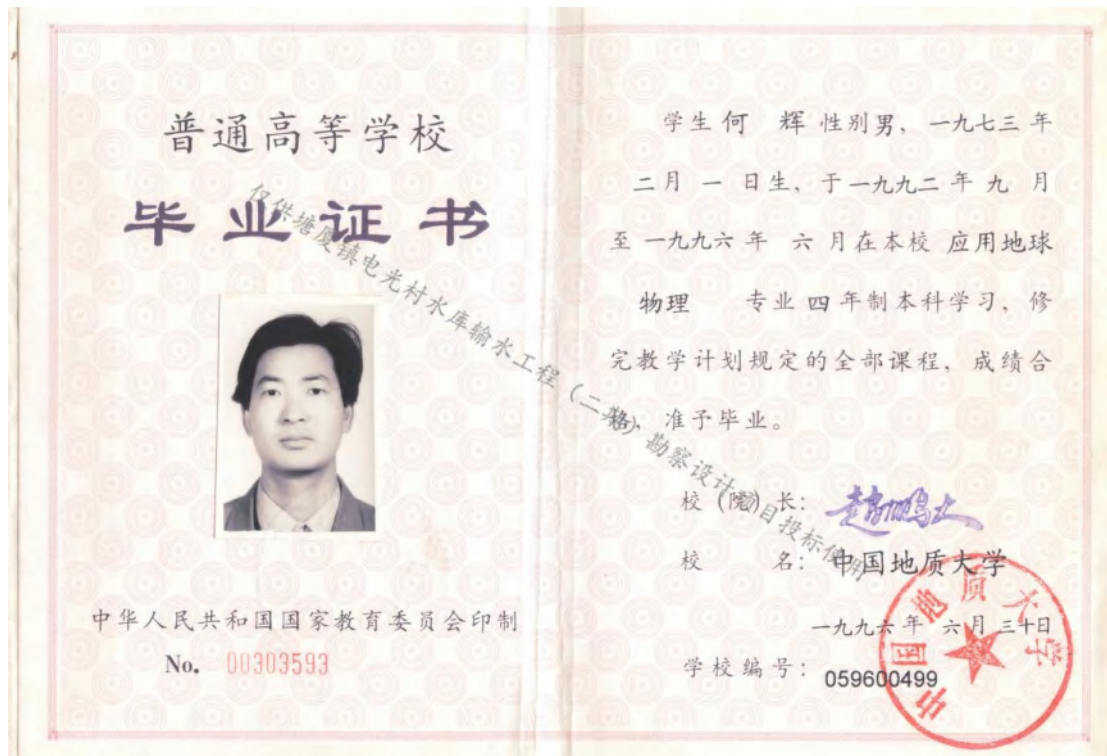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辉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52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何辉

证书编号：234402799 (00)



证书流水号：81551

有效期至：2026-08-29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职业资格。



姓名：何辉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2月

批准日期：2022年09月18日

管理号：20220907244000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自然资源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群 社保电脑号：2344098 身份证号码：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770095	10741.0	1611.15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24.06	10741	85.93
2024	03	770095	10741.0	1611.15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30.07	10741	85.93
2024	04	770095	10741.0	1718.56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30.07	10741	85.93
2024	05	770095	10741.0	1718.56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30.07	10741	85.93
2024	06	770095	10741.0	1718.56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30.07	10741	85.93
2024	07	770095	10741.0	1718.56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024	08	770095	10741.0	1718.56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024	09	770095	10741.0	1718.56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024	10	770095	10741.0	1718.56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024	11	770095	10741.0	1718.56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024	12	770095	10741.0	1718.56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025	01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2025	02	770095	10741.0	1825.97	859.28	1	10741	537.05	214.82	1	10741	53.71	10741	42.96	10741	85.93
合计			22341.28	11170.64			6981.65	2792.66			698.23					279.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a19815058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五)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姓名	黄培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09 月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水工结构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规划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S244400048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黄培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05号丰湖大厦丰瑞阁6F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15~2039.05.15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黄培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八五年 九 月 十七 日
于 二零零七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九年 五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学院 水工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蔡克

天津大学(公章)

二零零九年 六 月十六 日

印刷号: N9 0016345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00561200902205119



照
片

黄培志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6349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 培 志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书编号 AS244400048



NO. AS0000272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798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7744077201444992100b044
File No.:

姓名: 黄培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培志 社保电脑号：621478251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70095	13415.0	2012.25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30.05	13415	107.32	26.83
2024	03	770095	13415.0	2012.25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37.56	13415	107.32	26.83
2024	04	770095	13415.0	2146.4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37.56	13415	107.32	26.83
2024	05	770095	13415.0	2146.4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37.56	13415	107.32	26.83
2024	06	770095	13415.0	2146.4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37.56	13415	107.32	26.83
2024	07	770095	13415.0	2146.4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53.66	13415	107.32	26.83
2024	08	770095	13415.0	2146.4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53.66	13415	107.32	26.83
2024	09	770095	13415.0	2146.4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53.66	13415	107.32	26.83
2024	10	770095	13415.0	2146.4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53.66	13415	107.32	26.83
2024	11	770095	13415.0	2146.4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53.66	13415	107.32	26.83
2024	12	770095	13415.0	2146.4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53.66	13415	107.32	26.83
2025	01	770095	13415.0	2280.55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53.66	13415	107.32	26.83
2025	02	770095	13415.0	2280.55	1073.2	1	13415	670.75	268.3	1	13415	67.08	13415	53.66	13415	107.32	26.83
合计				27903.2	13951.6			8719.75	3487.9			872.04				348.7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a197fc605v）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六)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姓名	郑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 07 月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工结构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S254400422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郑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7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笋岗
西路4001号莲花一村15栋
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4-2036.02.14

天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郑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一九八零 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于 二零零三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六 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学院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学习,学习形式为 普通全日制 ,修完硕士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单平
天津大学 (公章)

二零零六 年 二 月 十八日

印刷号: N? 0006597 (天津大学制) 编号: 10056120060220513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政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结构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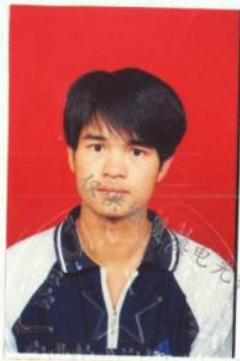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09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郑政

管理号: 09764420199027129
File No.:

姓名: 郑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水工结构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勘察设计院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 02月 06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550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郑 政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54400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NO. AS0005461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姓名: 郑政 社保电脑号: 608085978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095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a197ce442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0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2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七) 电气专业负责人

姓名	李文萍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 年 09 月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自动化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电气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水电机电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DG244401699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粤高取证字第 **1803001009584** 号

李文萍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利水电机电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 日

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
 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文萍

证书编号 DG2444016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9676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



注册电气工程师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李文萍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3月
专 业：供配电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20231101244000000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萍 社保电脑号：619492360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0.58	9188	73.5
2024	03	770095	9188.0	1378.2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5.73	9188	73.5
2024	04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5.73	9188	73.5
2024	05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5.73	9188	73.5
2024	06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25.73	9188	73.5
2024	07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2024	08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2024	09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2024	10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2024	11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2024	12	770095	9188.0	1470.08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2025	01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2025	02	770095	9188.0	1561.96	735.04	1	9188	459.4	183.76	1	9188	45.94	9188	36.75	9188	73.5
合计				19111.04	9555.52			5972.2	2388.88			597.22				238.9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a197ee997y）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八)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姓名	金家莉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8 年 11 月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一级造价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建[造]13221151004627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金家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
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三楼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1.07-2028.11.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家莉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姜弘道

校 名: 河海大学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29412001050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248495

仅供厦门市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



金家莉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078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金家莉

性 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4627

有 效 期：2022年4月1日至 2026年3月31日

个人签名：金家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年4月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家莉 社保电脑号：600457772 身份证号码：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3.23	10369	82.95
2024	03	770095	10369.0	1555.35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9.03	10369	82.95
2024	04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9.03	10369	82.95
2024	05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9.03	10369	82.95
2024	06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29.03	10369	82.95
2024	07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24	08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24	09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24	10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24	11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24	12	770095	10369.0	1659.04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25	01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2025	02	770095	10369.0	1762.73	829.52	1	10369	518.45	207.38	1	10369	51.85	10369	41.48	10369	82.95
合计				21567.52	10783.76			6739.85	2695.94			674.05			1078.35	269.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a1979885a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九)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姓名	井晓丙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11 月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粤高职称字第 1703001004190 号

井晓丙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井晓丙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206	深圳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	6	6		
202207	-	202207	东莞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		0		
202208	-	202502	东莞市: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5-03-06 10:2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06 10:20

(十)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

姓名	赵建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 年 05 月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S244400100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赵建梅

身份证号：[REDACTED]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81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赵建梅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100



NO. AS0001468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姓名：赵建梅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5月

专业：水工结构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24日

管理号：2021100764400000002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职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建梅 社保电话号：618100379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770095	8285.0	1242.75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18.56	8285	66.28
2024	03	770095	8285.0	1242.75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23.2	8285	66.28
2024	04	770095	8285.0	1325.6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23.2	8285	66.28
2024	05	770095	8285.0	1325.6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23.2	8285	66.28
2024	06	770095	8285.0	1325.6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23.2	8285	66.28
2024	07	770095	8285.0	1325.6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33.14	8285	66.28
2024	08	770095	8285.0	1325.6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33.14	8285	66.28
2024	09	770095	8285.0	1325.6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33.14	8285	66.28
2024	10	770095	8285.0	1325.6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33.14	8285	66.28
2024	11	770095	8285.0	1325.6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33.14	8285	66.28
2024	12	770095	8285.0	1325.6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33.14	8285	66.28
2025	01	770095	8285.0	1408.45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33.14	8285	66.28
2025	02	770095	8285.0	1408.45	662.8	1	8285	414.25	165.7	1	8285	41.43	8285	33.14	8285	66.28
合计				17232.8	8616.4			5385.25	2154.1			538.59				215.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a1981728ew）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1

姓名	徐建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 年 09 月	
学历	大学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何专业何职称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S244400123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粤高职称字第 0702001100140 号

徐建军 于二〇〇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水利
水电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徐 建 军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400123



NO. AS0001480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88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76442019913731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徐建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水工结构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1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1月 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建军 社保电脑号：604638589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2	770095	18557.0	2783.55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41.57	18557	148.46
2024	03	770095	18557.0	2783.55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41.57	18557	148.46
2024	04	770095	18557.0	2969.12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51.96	18557	148.46
2024	05	770095	18557.0	2969.12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51.96	18557	148.46
2024	06	770095	18557.0	2969.12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51.96	18557	148.46
2024	07	770095	18557.0	2969.12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74.23	18557	148.46
2024	08	770095	18557.0	2969.12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74.23	18557	148.46
2024	09	770095	18557.0	2969.12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74.23	18557	148.46
2024	10	770095	18557.0	2969.12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74.23	18557	148.46
2024	11	770095	18557.0	2969.12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74.23	18557	148.46
2024	12	770095	18557.0	2969.12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74.23	18557	148.46
2025	01	770095	18557.0	3154.69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74.23	18557	148.46
2025	02	770095	18557.0	3154.69	1484.56	1	18557	927.85	371.14	1	18557	92.79	18557	74.23	18557	148.46
合计				38598.56	19299.28			12062.05	4824.82			1206.27				482.4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a1979704b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2

姓名	王怡中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 年 11 月
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所学专业	水工结构工程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何专业何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S244400368	
主要经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

1. 主要岗位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三）其他内容”中的 3.1 款《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港澳居民居住证（回乡证、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4.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姓名 王怡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
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20-2038.04.2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怡中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 十一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八年 九月 至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在水工结构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郑州大学 校(院、所)长：申长雨

证书编号：104591201102002087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王怡中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104057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怡中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NO. AS0004673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姓名：王怡中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

专业：水工结构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18日

管理号：20201007644000000026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Water Resources & Hydropow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利部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怡中 社保电话号：636998545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0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70095	10072.0	1510.8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22.56	10072	80.58	20.14
2024	03	770095	10072.0	1510.8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28.2	10072	80.58	20.14
2024	04	770095	10072.0	1611.32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28.2	10072	80.58	20.14
2024	05	770095	10072.0	1611.32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28.2	10072	80.58	20.14
2024	06	770095	10072.0	1611.32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28.2	10072	80.58	20.14
2024	07	770095	10072.0	1611.32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40.29	10072	80.58	20.14
2024	08	770095	10072.0	1611.32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40.29	10072	80.58	20.14
2024	09	770095	10072.0	1611.32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40.29	10072	80.58	20.14
2024	10	770095	10072.0	1611.32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40.29	10072	80.58	20.14
2024	11	770095	10072.0	1611.32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40.29	10072	80.58	20.14
2024	12	770095	10072.0	1611.32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40.29	10072	80.58	20.14
2025	01	770095	10072.0	1712.24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40.29	10072	80.58	20.14
2025	02	770095	10072.0	1712.24	805.76	1	10072	503.6	201.44	1	10072	50.36	10072	40.29	10072	80.58	20.14
合计				20949.76	10474.88			6546.8	2618.72			654.68				1047.58	261.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a1983cbf0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095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七、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勘察费/设计费合同额	勘察/设计开始时间日期	勘察/设计结束时间日期	对应的履约评价情况（如有）
1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二期）（EPC+F+O）	新建引水首部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输水管道共计 21.36km。	设计费：154.3 万元	2024 年 2 月 27 日	/	良好
2	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EPC 总承包	输水工程规模为 5.5 万 m ³ /d，输水管道 4.824km。	勘察费：39.76 万元；设计费：132.53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优秀
3	深圳市光明区基本农田取水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新建输水管线总长 17km。	勘察费：51.74 万元；设计费：103.47 万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良好
4	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原水管道及取水泵房土建规模按控制规模 65 万 m ³ /d 一次性实施，取水泵房内原水提升泵等设备安装规模按近期规划规模 50 万 m ³ /d 布置。	勘察费：609.4 万元	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优秀
5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新建输水管道至长岭皮提水泵站前池，规模 30 万立方米/天。	勘察费：2135 万元；设计费：1387 万元	2023 年 9 月 14 日	/	/
6	蕉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重新招标）工程总承包	新建输水管道总长 16.022km，新建配水管道工程总长 72.322km。	勘察设计费：374.25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备注：1.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内容的请用“/”表示。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设计业绩: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二期)(EPC+F+O)

施 工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 (A6540003917003081001001)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二期) (EPC+F+O)		
	工程地址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		
	建设规模	新建引水首部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引水首部工程主要包括泄洪冲砂闸、溢流堰、引水冲砂闸、引水廊道、引水干渠、漏斗排砂池、沉淀池及压力前池与阀井;输水管道共计 21.36km, 沿线设置 10 座分水闸阀井, 配套各类阀井、镇墩、阀件管件和设备。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新疆中农利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施工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设计资质: 水利行业甲级	联系人	陈曦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 768 号博雅文轩小区建化物业楼五楼 503 室	联系电话	
中标工程 范 围	设计: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审批、水土保持(全阶段)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全阶段)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项目实施期间因必要可能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设计补充, 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采购: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和材料等。 施工: 按最新国家标准规定、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 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档案、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融资: 1、负责为项目提供整体投融资方案并落实执行; 2、负责项目资金筹措、管理和支付; 3、负责为项目投融资中涉及的担保要求提供合格的担保主体和足够的担保能力; 4、承诺为本项目资金缺口履行兜底责任, 即: 当自治区补助资金未到位时, 投标人承诺先于自治区补助资金投入, 确保项目按时开工; 当项目资金出现缺口时, 投标人承诺履行补足责任, 确保项目按时完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前述第 4 点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 运营维护: ①负责落实运营期内管护责任, 自主或联合合作进行经营; ②后期根据需: 择机投资建设附属配套设施。③运营单位负责土地整体规划, 并以流转、代管、联营或受托等方式参与土地运营相关事宜。			
中 标 价 格	小写: 91446308.57 元 大写: 玖仟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叁佰零捌元伍角柒分			
中标工程 工 期	计划工期: 13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中标工程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 理	姓名: 周志雄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新 26523239516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新水安 B20230000766 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师(编号: 249532)			
其他主要 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任江龙 施工项目负责人: 周志雄 技术负责人: 刘瑞霞			
招 标 人	(盖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章)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填写, 一式八份, 复印无效。

KS-2024-0021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水利水电工程 总承包合同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
（二期）（EPC+F+O）

发 包 人(甲方)： 尼勒克县水利服务站
承 包 人(乙方)： 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投融资运营方(丙方)： 新疆中农利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勘察设计人(丁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合同时间： 2024年2月27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甲方）：尼勒克县水利服务站

承 包 人（乙方）：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投融资运营方（丙方）：新疆中农利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勘察设计师（丁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二期）（EPC+F+O）；

工程地点：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尼发改【2023】111号文；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资金、其他多元化投入资金；

工程内容及规模：设计、采购、施工、融资、运营维护；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期间应必要可能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设计补充，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和材料等。

施工：按最新国家规范标准规定、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融资：①负责为项目提供整体投融资方案并落实执行；②负责项目资金筹措、管理和支付；③负责为项目投融资中涉及的担保要求提供合格的担保主体和足够的担保能力；④为本项目资金缺口履行兜底责任，即：当政府资金未到位时，投标人先于政府资金投入，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当项目资金出现缺口时，投标人履行补足责任，确保项目按时完工；⑤该工程所涉及的永久、临时征占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林地、草地、耕地、古墓等）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的支付；⑥根据相关部门批复的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运营维护：本项目运营目标期限暂定为30年，后期据法律法规、政策、土地流转、代管、联营或受托等情况视情而定。包括：①负责落实运营期管护责任，自主或联营合作进行产业化经营；②后期根据需要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择机投资建设附属配套设施。③运营单位负责土地整体规划，并以流转、代管、联营或受托等方式参与土地运营相关事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2月17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2月17日，以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实际开始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6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

施工图勘察费：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叁仟元（¥1543000.00元）；

工程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玖拾万叁仟叁佰捌元伍角柒分（¥89903308.57元）；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报价+ 施工清单报价：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叁佰捌元伍角柒分（¥91446308.57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费：固定总价；

2、施工费合同价格形式为清单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实施中按实际施工图进行重新计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周志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位资金（财政资金）。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融资和运营维护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项目决算后核定的全部固定资产，根据经审计的自治区补助资金和承包人投资资金在总投资中的占比；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在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结束后进行合理划分并分别计入各自资产。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尼勒克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及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甲方）：尼勒克县水利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刘延年

纳税人识别号：1265412845831989X9

地址：尼勒克县解放路285号

邮政编码：835700

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尼勒克支行

账号：20365402800100000094711

承包人（乙方）：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丁光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MACNBQ21N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768号博雅文轩小区健化物业楼五楼503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小西沟支行

账号：30009101040023548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投融资运营方(丙方): 新疆中农利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谢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8MAC48DFL9X

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解放路285号

水利局办公楼一楼103办公室

邮政编码: 835700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820010012010142742810

勘察设计人(丁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闻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REDACTED]

电子邮箱: [REDACTED]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 41009700040004034

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KS-2024-0021 联合体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 (改善灌溉) 水利骨干工程 (二期) (EPC+F+O) 项目

之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 (改善灌溉) 水利骨干工程 (二期) (EPC+F+O)

项目地点: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

甲方 (联合体牵头方): 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联合体成员方): 新疆中农利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联合体成员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4 年 2 月

签约地点: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

说 明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书适用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工程项目投标，为保证中标项目顺利实施所签订的约定联合体各方工作分工、收益分配以及责任承担等相关内容的协议。

本合作协议书在联合体各方协商过程中，文本条款内容、格式及附表均可根据实际协商情况进行增删、调整和修改。为提高审批效率请在合同定稿前以修订方式进行修改或对修订内容重点标注提示。空白待填项的填写，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以及签订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必须由打印机打印形成，手写部分一律无效。下划线上内容仅作参考引导，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动，空格无需填写时，应打斜杠“/”或注明“无”字样。

本合作协议书签订生效后，签约各方应恪守约定，本着行业公认的准则履行各自义务。

联合体合作协议书

鉴于，甲、乙、丙三方组成联合体（以下称“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工作。为保障项目中标后能够顺利实施，现就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分工、收益分配及责任承担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联合体的组成

1.1 联合体各方

联合体牵头方（甲方）：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乙方）：新疆中农利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2 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出于共同利益，在签订本合作协议的基础上，通过组建非法人性质的联合体参与项目的投标和组织项目的实施。

1.3 联合体本身不进行登记和注册，各方各自办理公司的登记和注册手续，联合体仅以本项目投标和实施为单一目的。

1.4 各方应各自单独为一个独立实体，并确认本协议不以任何方式使各方视为一个法人或非法人主体，并且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本协议将使各方构成或被认为构成任何永久性联合体。

1.5 如果联合体的投标被业主接受，各方将以联合体的名义共同与业主签订【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二期）（EPC+F+O）】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2条 合作范围和工作范围

2.1 联合体各方将仅针对本项目向业主联合投标。

2.2 各方将在排他性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独自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实施。

2.3 联合体牵头方（甲方）的工作范围

2.3.1 项目招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协调组织投标工作，负责提

供与投标文件组成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协助联合体成员编制投标文件；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联合体牵头方在项目招投标阶段的其他工作。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由具体编制该部分投标资料的联合体成员负全部责任。

2.3.2 项目中标后：负责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材料设备及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设备和材料等。

施工：按最新国家规范标准规定、项目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进行工程施工等全部内容，设备及材料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施工现场有关问题的协调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编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协助业主和联合体成员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负责项目协调工作。施工、勘察、设计等工作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由具体负责相应工作范围的联合体方负全部责任。

2.3.3 其他： 无。

2.4 联合体成员方的工作范围

2.4.1 联合体成员方（乙方）的工作范围：融资：①负责为项目提供整体投融资方案并落实执行；②负责项目资金筹措、管理和支付；③负责为项目投融资中涉及的担保要求提供合格的担保主体和足够的担保能力；④为本项目资金缺口履行兜底责任，即：当政府资金未到位时，投标人先于政府资金投入，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当项目资金出现缺口时，投标人履行补足责任，确保项目按时完工；⑤该工程所涉及的永久、临时征占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林地、草地、耕地、古墓等）的办理及相关费用的支付；⑥根据相关部门批复的要求，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营维护：本项目运营目标期限暂定为 30 年，后期据法律法规、政策、土地流转、代管、联营或受托等情况视情而定。包括：①负责落实运营期管护责任，自主或联营合作进行产业化经营；②后期根据需要，择机投资建设附属配套

设施。③运营单位负责土地整体规划，并以流转、代管、联营或受托等方式参与土地运营相关事宜。

- 2.4.2 联合体成员方（丙方）的工作范围：设计：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期间应必要可能的方案调整、设计变更、设计补充，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第3条 联合体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联合体牵头方（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1 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联合体其他方免于承担因联合体牵头方违反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代表联合体处理与业主之间的所有往来信函，接收全部指示和指令，并由联合体牵头方传达给联合体成员相关指示和指令。
- 3.1.3 承担联合体内部的沟通协调工作，定期召开协调工作会议，协调处理投标报价阶段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1.4 负责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联合体成员支付项目款。
- 3.1.5 协助联合体各方开展相关外部协调工作。

3.2 联合体成员责任与义务

- 3.2.1 遵守法律法规，并保证联合体其他方免于承担因其自身违反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2.2 服从联合体牵头方统一协调和为保障合同履行而进行的调配。
- 3.2.3 以联合体的信誉和利益为先，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完成联合体成员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 3.2.4 业主直接向联合体成员发出的任何指示、指令或信函，联合体成员应立即通知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对业主发出的任何请示和信函等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发出，否则视为无效。
- 3.2.5 根据业主及联合体牵头方的要求及时报告所承担项目任务的进展和实施情况。
- 3.2.6 联合体成员共同负责本项目的回款工作。

3.2.7 联合体成员对各自承担范围内的工作独立承担责任。

第4条 项目款的收取与支付

4.1 根据主合同约定，联合体各方项目收款总额为 9144.630857 万元，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收取，并按如下比例向联合体各方支付：

4.1.1 联合体牵头方（甲方）收取费用范围包括：8990.330857 万元，占联合体收费总额的 98.31 %；

4.1.2 联合体成员方（丙方）收取费用范围包括：154.3 万元，占联合体收费总额的 1.69 %；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第一批施工图后，甲方：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30% 即 46.29 万元；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第二批施工图后，甲方：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30% 即 46.29 万元；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第三批施工图后，甲方：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 37% 即 57.091 万元，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3%。

4.2 联合体牵头方收到联合体成员方开具的收款发票后，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各成员方收款账户。

4.3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非设计方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费等费用，由联合体牵头方承担所有费用。

第5条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与义务

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遵守并充分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条款。

5.2 联合体成员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各自工作范围内相应的安全、质量、

进度和成本控制责任。

5.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各成员方应服从牵头方对项目的整体管控与协调。牵头方的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各成员方的责任。

5.4 联合体各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主合同目标。

5.5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主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主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联合体各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终止，联合体各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各方各自承担。

5.8 应当由投标方承担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由牵头方承担所有费用。

第6条 责任承担

6.1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的，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追索。责任方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4 日内全额赔偿非责任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先行/连带/替代责任方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律师

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6.2 联合体各方应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主合同约定对主合同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在各自工作范围内进行采购或分包,并独立就各自负责的采购分包事项对供应商或分包商承担责任。

6.3 联合体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害,由责任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或第三方的损失,其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非经书面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为另一方设置义务、加重责任或放弃权利/权益等任何不利于对方的行为,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发生的义务、需要承担的责任或放弃的权益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第7条 担保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及履约担保,依照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8条 保密

联合体各方在项目的投标及实施等各阶段,对其所了解的项目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资料、商业信息、财务信息、专利技术、合作内容及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并不因联合体的解散而终止。

第9条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相关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因诉讼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第10条 期限

联合体存续期限，自本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最早一项发生时为止：

- (1) 联合体的投标未被接受；
- (2) 发包人与联合体的合同被终止；
- (3) 主合同执行完毕，联合体的所有保证和义务终止或被解除。

第11条 其他

11.1 联合体任何一方以新闻稿或其它形式就本协议项下联合体一切相关事项对外作出任何披露或公布的，均需取得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同意。

11.2 本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是《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二期)(EPC+F+O)项目之联合体合作协议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新疆逸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伟丁印光

日期:

2024.2.27

乙方(盖章): 新疆中农利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谢增

日期:

2024.2.27

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何

日期:

2024.2.27

证 明

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二期）（EPC+F+O）
项目地点	新疆尼勒克县
建设单位	尼勒克县水利服务站
承接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合同金额（万元）	9144.63 万元
项目概况	新建引水首部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引水首部工程主要包括泄洪冲砂闸、溢流堰、引水冲砂闸、引水廊道、引水干渠、漏斗排砂池、沉淀池及压力前池与阀井；输水管道共计 21.36km，沿线设置 10 座分水闸阀井，配套各类阀井、镇墩、阀件管件和设备。（二期）
项目负责人	任江龙
主要技术人员	刘翔宇、贾永生、周鹏、许俊豪、王少兵、孟昭辰、柏焕辉
履约评价	本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履约评价良好。



勘察设计业绩：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120220022001001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EPC
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安
企业有限公司

中标价：3651.602855万元

中标工期：项目总工期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莫帆

本工程于 2022-08-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28

陈锦山

查验码：13931159350091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SFL-2017-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ZB-2022-0022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成员方(全称):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一) 下径水库向西部水厂供水, 本次设计新建输水管道, 在下径水库输水管下游取水加压至西部水厂, 本输水工程需满足西部水厂规模要求, 项目区西部水厂供水规模为 5 万 m³/d。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水厂自用水量, 应根据原水水质、净水工艺和净水构筑物、设备类型确定、可按最高日用水量 5%~10%计算”, 考虑沿程损失和水厂自用水,

输水工程规模应为 $5 \times 1.05 \times 1.05 = 5.5 \text{ 万 m}^3/\text{d}$ 。(二)赤石河应急工程向下径水库补水 根据西部水厂的建设实施规划,截止到 2022 年西部水厂已往外供水规模为 1.5 万 m^3 ,因此有 4 万 m^3 原水富余水量可反向供水。确定近期反供规模为 $4 \text{ 万 m}^3/\text{d}$ 。从流量上分析,反向供水供水规模 4 万 m^3 小于正向供水 5.5 万 m^3 ,管径基本满足要求。从水头上分析,赤石河应急工程管道在西部水厂附近时最小水头 28.23m ,水库供水水位低于此处地面高程,扣除管道损失后水头满足要求。

工程建设内容: (一)下径水库向西部水厂供水: (1)取水泵站: 泵站 1 座(三用一备); (2)输水管线: DN800 浅埋式钢管输水,全长 4824m ; (3)附属设施: 管道首尾及岔管处设置蝶阀井、起点设置流量计井、局部高点设置排气阀井、局部低点设置放空阀井,管道转弯及变坡处设置镇墩等; (4)泵站厂区、管理房、进场道路、绿化、检修台阶等附属工程。(二)赤石河应急工程向下径水库补水 利用本项目的管道增加一些控制设施及连通管后向下径水库反向供水,即在西部水厂链接处设置闸阀 2 座,同时在下径水库取水口设置连通管 20 米 ,控制阀 2 座等,可实现反向供水。

输水工程规模为 $5.5 \text{ 万 m}^3/\text{d}$,供水工程等级为 IV 等,工程规模为小(1)型,泵站及输水管道等主要建筑物级别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5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 5 级。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总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包括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审查意见)、竣工备案以及按照深圳市及区相关规定所要求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所有手续的相关工作。

②、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达到竣工验收移交标准,按规范及政府规定的各项专项验收、竣工检测、项目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档案移交、试运转的组织、工程保修等所有相关工作。

③、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

扰民及侵害周边居民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并承担前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④、施工临时围挡、施工及临水临电接驳,后期拆除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⑤、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2)、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满足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所需全部地形图测量、测绘、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测量、周边环境调查、施工配合等,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所有相关工作,提交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及备案的勘察成果。

(3)、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后期采购咨询及工程保修处理等服务。

②、配合施工图审查及备案系统联审(含节能)、配合完成工程验收、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编制和提交竣工图等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 Design 设计项目投标使用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所有相关工作。

(4)、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设备材料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安装。

②、服务的采购:其他咨询服务的采购。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下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勘察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签订当天 ;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签订当天 ;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签订当天 ;

计划开工日期以 合同签订当天 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365 天后。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

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

工程质量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伍拾壹万陆仟零贰拾捌元伍角伍分
(¥ 36516028.55 元)。

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概算批复费用 3956.17 万元。按照投标文件此部分费用下浮 12.80%, 即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叁角伍分 (¥ 34497715.35 元);

(2) 勘察、设计工作及相关服务项目费:

- 1) 设计费: 概算批复费用 132.53 万元
- 2) 勘察费: 概算批复费用 39.76 万元
- 3) 竣工图编制费用: 概算批复费用 10.60 万元

合计: 182.89 万元, 按照投标文件此部分费用下浮 22.80%;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捌角 (¥ 1411910.8 元);

(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概算批复费用 73.42 万元。按照投标文件此部分费用下浮 22.80%, 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陆仟捌佰零贰元肆角 (¥ 566802.4 元);

(4) 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陆佰元 (¥ 396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 工程 EPC 总承包 合作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经过认真、友好、平等、自愿的磋商，就项目实施签订本合作协议。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潮丰

2. 联合体的合作方式

2.1 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出于共同利益，在签订本合作协议的基础上，通过组建非法人性质的联合体参与项目的投标和组织项目的实施。

2.2 联合体本身不进行登记和注册，各方各自办理公司的登记和注册手续，联合体仅以本项目投标和实施为单一目的，仅对业主负责。

2.3 各方应各自单独为一个独立实体，并确认本协议不以任何方式使各方视为一个法人或非法人主体，并且没有任何理由认为本协议将使各方构成或被认为构成任何永久性联合体。

2.4 如果联合体的投标被发包人接受，各方将以联合体的名义共同与业主签订主合同。

3. 合同项下工作范围

3.1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联合体进行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应由中标单位甲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3.2.2 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含报批报建工作等）；应由中标单位乙方完成的其他工作。

3.2.3 由甲乙双方承担相应的采购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保函形式、金额和时间提交有效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款申请材料，并由甲方向发包人提出工程款支付申请，在工程款未至甲方账号前，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工程款。甲方收到工程款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劳务分包单位劳务人员工资，对劳务分包单位的日常管理、劳务作业和用工情况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如出现因工资问题而发生纠纷事件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划出专项资金解决纠纷。

4.4 在项目实施过程，乙方承担合同中建筑安装部分费用独立核算，乙方除

应缴纳建筑安装部分费用税费以外（按照当地政府规定），还应向甲方交纳承担工程合同价款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作为总包项目管理费。总包项目管理费在甲方收到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等所有款项）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支付的最终金额以合同结算价为基数计取。

4.5 为确保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服从甲方对于项目管理的要求，甲方在每次申请并收到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等所有款项）后直接在申报的工程款中扣除当期工程款额度的1%作为乙方向甲方出具的预留保证金。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不满足本项目发包人、工程师、质量监督站、安全监督站的要求或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造成不良后果的，或因沟通协调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存的预留保证金，预留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划扣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控制良好，受到参建各方的一致认可，甲方应将该预留保证金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4.6 投标文件印刷费由甲方承担，投标过程中银行出具的投标担保手续费由甲方承担，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差旅费、场地租用费等由乙方承担。

5. 权利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承担本协议工作范围内的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的责任。

5.3 乙方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自负盈亏，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材料供应纠纷、分包合同纠纷、经济纠纷、劳务纠纷、法律责任、意外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等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预留保证金或待付工程款划扣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偿付。

5.4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总承包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整体管控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5 甲乙双方应互相精诚合作、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确保实现合同目标。

5.6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7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要求派遣满足需要的、合格的各类管理人员组建总承包项目部，并对所派人员的工作能力、服务质量和团队合作精神负责。甲乙双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应服从项目部的工作安排和统一管理，甲方有权建议撤换相应管理人员。

5.8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相关要求，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辅助生产工具等生产要素。

5.9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10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1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5.12 甲乙双方应按总承包合同的规定购买各类保险，费用各自承担。

5.13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乙方资金不足，或乙方自身原因，使工程长时间拖延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预留保证金或待付工程款划扣或要求乙方另行向甲方偿付。

5.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办公及生活条件。

6. 联合体内部管理制度

6.1 总承包项目部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定制度。内部管理规定制度应遵循本合作协议。

6.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内部管理规定制度。

7. 其他

7.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7.2 本项目若未中标，本协议自行终止。若中标，在合同权利义务完成且无遗留问题后终止。

7.3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若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本协议自行终止。

7.4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何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

编：518800

联系电话：██████████ 传真：0755-25890439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勘察、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应由牵头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何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何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与创元路交汇处东部新时代大厦 1307 楼 邮编：518200

联系电话：██████████ 传真：0755-83138078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施工工作（含报批报建工作等）；应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
司(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2024 年第二季度 履约评价等级公示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在建项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河碧道建设工程、鹅埠片区（边溪河上游段、中游段、北部）山洪截排工程、深汕高中园污水处理站 B 站扩建工程、水库除险加固第一批次（小漠水库）及水库除险加固第二批次 EPC 总承包、施工、监理、设计、勘察、造价咨询、检测监测承包商的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现将各承包商履约评价等级公示。若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公示。

附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项目 2024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等级公示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谢源，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2024年度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等级公示表**

服务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单位	等级	备注
EPC总承包	1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优秀	
施工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河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	深圳市经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边溪河上游段）山洪截排工程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边溪河中游段）山洪截排工程	深圳市祥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优秀	
	4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边溪河北部）山洪截排工程	中电建深汕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监理	1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河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	深圳市聚匠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优秀	
	3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边溪河上游段、边溪河中游段、北部）山洪截排工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优秀	
勘察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河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边溪河上游段、边溪河中游段、北部）山洪截排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设计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河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边溪河上游段、边溪河中游段、北部）山洪截排工程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造价咨询	1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河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汇国际新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边溪河上游段、边溪河中游段、北部）山洪截排工程	深圳市建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	
监测检测	1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深圳市一泰检测监测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边溪河碧道示范段建设工程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优秀	
	3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边溪河上游段、边溪河中游段、北部）山洪截排工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优秀	

勘察设计业绩：深圳市光明区基本农田取水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22006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基本农田取水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28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10



查验码：34549927169466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版本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KS-2022-0119
SWJ-JBNT-20221006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基本农田取水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
询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受 托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10.31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曾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067238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3 楼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承包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基本农田取水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规模：本次设计灌溉面积为 1.15 万亩（铁坑灌区灌溉面积 4935 亩；白鸽陂灌区 灌溉面积 1392 亩；阿婆髻灌区灌溉面积 1300 亩；横坑灌区灌溉面积 447 亩；石狗公灌区灌溉面积 3466 亩），新建一体化泵站 4 座，工作桥 4 座，输水管线总长 17km，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4. 投资规模：初步匡算总投资 3940.10 万元，其中建安费投资 3170.41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1. 工程范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泵站、输水管线等。

2. 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内容:

(1) 勘察内容: 开展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全阶段物探、勘察、测量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以及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相关勘测成果(给排水管线成果图表)需按招标单位要求(参照2018年入库标准)提交,并配合录入智慧水务GIS系统工作;

(2) 设计内容: 工程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图编制、协助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报批报建的各专项论证、评估、评价等工作),提交经委托人或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设计成果文件,并确保相关设计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以及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等配合工作; BIM技术应用: BIM模型建立及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工作;相关BIM设计成果需按招标单位要求录入智慧水务系统。

(3) 水土保持咨询: 编制项目相关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协调和参与该报告的评审及报批工作、配合解决项目施工期水保相关问题。

注:若因规划等原因引起项目范围或内容(如地面道路调整为地下车行道路、规划取消、投资主体变化等)发生重大调整的,此部分内容从本合同中给予扣除。由于项目发生重大调整,合同金额有可能相应的进行调整。若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所称的承包人包含联合体各成员),则该项目勘察工作需由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实施,设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勘察设计及及相关咨询服务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或附加条款及相关任务书。

三、勘察设计及及相关咨询服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及及相关咨询服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及及相关咨询服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勘察设计及及相关咨询服务周期为____个日历天。

具体勘察设计及及相关咨询服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勘察设计及及相关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费率 ☐ 其它形式: _____

2. ☒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 1832800 元)。

其中勘察费暂定为: 51.74 万元; 设计费暂定为: 103.47 万元; BIM 设计费暂定为: 16.96 万元; 竣工编制费暂定为: 8.27 万元;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2.84 万元。

3. 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款计取、调整及支付, 详见通用条款或专用条款约定。

4.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所称的承包人包含联合体各成员), 则支付费用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书面确认后支付至联合体实施单位, 如需调整, 双方协商一致且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目录;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附加条款;
- (6) 附件。

七、补充协议

(1) 承包须落实政府及招标人相关防疫政策要求, 防疫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不另行支付。如履约期内, 政府相关部门就防疫费用计取与支付有明确要求的, 按文件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中专业性强的技术咨询业务或不擅长领域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包括发包人认为工程咨询单位不具备咨询能力时, 需要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的), 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须报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九、合同份数

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壹式捌份，委托人执肆份，受托人执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D0672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3 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相关部分非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附件 1:

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节点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完成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年度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评价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代建项目 ☐ 招标代理 ☐ 其他服务: _____	
承包商资质 等级			承包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基本农田取水工程		承包范围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合同价	183.28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勘察			72	
2	设计			80	

评价等级	☐ 优秀 (90≤总分≤100 分) ☐ 良好 (80 分≤总分<90 分) ☐ 中等 (70 分≤总分<80 分) ☐ 合格 (60≤总分<70 分) ☐ 不合格 (总分<60 分)
履约评价部门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本阶段承包商勘察履约评分为 72 分, 等级为中等; 设计履约评分为 80 分, 等级为良好。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一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签字: (盖章) 2018年6月17日 新晖 林利 雷欣	

勘察业绩：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4-440300-04-01-507366001001

标段名称：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4.8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2-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晓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28

查验码：617898351368190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原水台字 2024 年第 058 号

合同编号: KS-2024-005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公司投标使用

工程名称: 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题专项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工程规模：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深圳水库西北侧，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深圳水库原水管（含取水口）、东部网络干线原水管、取水泵房等。原水管道及取水泵房土建规模按控制规模 65 万 m³/d 一次性实施，取水泵房内原水提升泵等设备安装规模按近期规划规模 50 万 m³/d 布置。鉴于本次取水泵房建设周期较长，无法满足水厂工程建成后的原水供应，考虑增加原水保障工程。对现状东部网络干线泵房进行改造（由原产权单位实施），利用 DN1600-DN2400 管道将原水提升至水厂扩建后的预臭氧池。

4、投资规模：总投资 36872 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社会投资

二、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范围、内容及阶段

2.1 工程范围：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2.2 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周边环境调查、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3) 施工图设计，需通过相关单位审查；

4) 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创建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BIM 正向设计，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制作 BIM 宣传视频、BIM 奖项申报等工作；

5) 施工及设备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招标图纸等配合工作；

6) 派出勘察、设计团队进驻现场，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7) 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

8) 报批报建所需专题专项：

A. 水土保持专题报告；

B. 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

C. 林地专题论证；

D. 地质灾害评估；

E. 深圳水库涉水安全评估；

F. 东部网络干线涉水安全评估；

G. 防洪影响评价论证费；

H.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I.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J. 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K. 节能评估；

L. 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M. 勘测定界技术服务；

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最新规定及设计图纸无需开展的专题专项费用，按照表中报价予以相应扣除，招标人有权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或政府要求调整或增加专题专项工作内容（如：输水系统水力过渡过程及水锤防护技术研究、进水口（双水源）水力模型研究专题），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专题专项报告需获得专家评审通过或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费用按报批报建过程中实际发生为准，最终专题专项报告名称及费用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为准；

9. 竣工图编制；

10)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等内容相关的第三方资料；

11) 承办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2) 设计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设备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方案并参与调试及联合试运转、工程定期回访、奖项申报配合、职工安全生产、调度运行培训、工程调度规程、防汛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

13)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安全生产专篇；

14) 制作本工程宣传视频及照片，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背景、项目难点、项目成效等方面的展示，视频的规格要求与成片质量等各项指标均不低于业主所确定的标准；

15) 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三、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周期

3.1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 年 / 月 日。

3.2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 年 / 月 日。

3.3 项目勘察设计周期为 / 个日历天。

具体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周期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须符合委托人实际工作开展的具体要求。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合同价款

①合同价（暂定价）为中标人的中标价，即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18.10%），金额为（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176481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6649150.94 元，增值税为 998949.06 元。合同价由基本费用（占比 90%）和绩效费用（占比 10%）组成。

②概算批复后按照批复金额作为合同价进行支付。即为：（发改委初设总概算批复中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技术应用费+水土保持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实际发生的专题专项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18.10%）。

③结算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果为准，费用包含：勘察费、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BIM 技术应用费、水土保持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实际发生的其他专题专项费。

④本合同专题专项报价（按照中标下浮率已下浮）如下：

其他专题专项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林地专题论证费	39.00	
2	地质灾害评估费	18.80	
3	深圳水库涉水安全评估费用	81.70	
4	东部网络干线涉水安全评估费用	41.85	
5	防洪影响评价论证费	66.96	
6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费	8.37	
7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费	20.43	
8	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不可避让论证报告费	8.37	
9	节能评估费	16.74	
10	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	8.37	
11	勘测定界技术服务费	8.37	
合计		318.96	

专题专项分项报价说明：

A. 上述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专题专项分项服务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来回差旅、邮递、通讯、文件编印、税费、派委托人认可人员驻招标人办公场所所在地工作的相关费用等。

B.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严格履行合同。

5.2 合同价款支付

(1)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达到支付条件并提交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因受托人开具的税务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税务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重新开具，并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受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若因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和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程序等原因导致受托人未按时收到应收款项时，应视为委托人正常履约，受托人无权向委托人要求任何赔偿或补偿等。

(3) 中标单位是联合体投标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独立收款账户，

受托人：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4) 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向成员单位支付费用，联合体成员间费用支付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均与委托人无关。

5.3 支付进度与支付

①合同费用分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两部分，若中标人已收的进度款超过决算审定的费用，中标人必须退还差额。

②基本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已做好相应勘察设计工作人、机准备,并提供履约保函	10%	10%
2	勘察完成	出具勘察成果文件	25%	35%
3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发改委批复	20%	55%
4	施工图设计	经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核通过	15%	70%
5	竣工图编制	经审核通过	10%	80%
6	合同结算	项目完成决算审核	20%	100%

③绩效酬金的支付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比重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或良好)	履约评价结果 (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 (不合格)
1	勘察完成	25%	100%	50%	0%
2	初步设计	30%	100%	50%	0%
3	施工图设计	15%	100%	50%	0%
4	施工服务及竣工图编制	10%	100%	50%	0%
5	合同结算	20%	100%	50%	0%

委托人对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完成每个季度履约评价后,每阶段按该工作阶段季度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若工作阶段周期超过一个季度,绩效评价等级根据该工作阶段季度履约评价中较低等级确定同期支付;施工服务及竣工图编制和合同结算阶段绩效评价等级按照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承包人按阶段可申请的绩效酬金付款金额=绩效酬金×阶段酬金比重(勘察完成阶段比重 25%、初设阶段比重 30%、施工图设计阶段比重 15%、施工服务阶

段及竣工图编制阶段比重 10%)×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履约评价为优秀或良好的为 100%、履约评价为合格的为 50%、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为 0%),待项目决算完成后支付绩效酬金剩余部分(绩效酬金已支付阶段部分金额按照绩效评价等级 100%减除计算绩效酬金剩余部分)。

六、项目总负责人

6.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芮旻、邢思初

6.2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6.3 联系方式: [REDACTED]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补充条款中其他内容;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补充协议

1. 如果承包人为联合体(本合同所称的承包人包含联合体各成员),需签订联合体协议,各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同时需遵守以下约定: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管理和协调,有权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进行管理,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进

度、质量、投资和成果进行监督、审核和把关，其他联合体成员应服从联合体主办单位的管理。

(2)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落实项目部及项目部人员的到位情况，有权要求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人员及时到位，其他联合体成员应服从联合体主办单位。

(3)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召开项目例会，各成员单位参加并遵守例会制度。联合体主办单位有权督促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度。

(4) 联合体牵头单位有权审核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付款申请，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付款申请应通过联合体主办单位审核。如支付约定款项支付至联合体主办单位账户的，联合体主办单位应及时支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相应款项。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对各自负责的工作承担相应的合同责任，同时承担连带履约责任。

(6) 中标人须落实政府及招标人相关防疫政策要求，防疫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如履约期内，政府相关部门就防疫费用计取与支付有明确要求的，按文件要求执行。

(7) 承包人需委派 2 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水利或市政工程经验的人员协助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8) 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中专业性强的技术咨询业务或不擅长领域的业务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包括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具备能力时，需要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的），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须报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 违约

2.1 委托人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受托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受托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2.2 受托人违约责任

2.2.1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2.2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应在 7 天内成立项目组并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每延期一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 0.5 万元/天;若延期超过 14 天,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全额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2.3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勘察、设计、造价、BIM 负责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及时履职(包括后续变更到位情况)的,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为 0.5 万元/天,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3%。

2.2.4 委托人提前一天通知(紧急情况随时通知)受托人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勘察设计例会及工程例会、汇报等会议,受托人缺席会议的,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为 0.2 万元/次。

2.2.5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的,则受托人向委托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委托人扣除受托人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更换专业负责人(勘察、设计、造价、BIM 负责人):委托人扣除受托人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 更换其他主要受托人员:委托人扣除受托人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受托人申请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配置人员,即使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仍扣除违约金(专用条款中约定可更换的情形除外)。

2.2.6 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委托人认为不满足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次。

2.2.7 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而未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扣除违约金方式为:按逾期时间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为 1 万元/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已收取的款项由受托人退还。

2.2.8 受托人成果文件未通过审查,第一次未通过,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为 10 万元,第二次未通过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为 20 万元,第三次未通

过，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为 40 万元，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已收取的款项由受托人退还。

2.2.9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扣除赔偿方式为：除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外，另根据事故等级最高赔偿合同总价的 10%。

2.2.10 由于受托人原因，勘察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受托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 10 万元/项；勘察设计超出约定限额勘察设计控制值的，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不免除其继续完成勘察设计的义务，增加费用部分由受托人承担。

2.2.11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导致累计变更工程造价达到对应施工合同价的 8%时，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承担最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2.12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或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为 50 万元。

2.2.13 受托人未按委托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含监督机构）要求，派相关负责人到现场参与与项目有关的检查、会议、验收、调查等活动的，受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为 2 万元/人·次。

2.2.14 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履约（开展勘察设计的），委托人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认定受托人不良行为、录入企业履约评价档案等违约处理措施。

2.2.15 施工图经委托人委托的审图机构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发现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形的，受托人应无条件修改直至通过审图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委托人扣除受托人违约金 2 万元/次。

3. 本项目专题专项费用，无取费依据的以第三方询价为依据，双方确定的价格为准；有取费依据的以取费依据计算后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3、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设计业务。

4、工程设计质量符合验收标准，且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应争创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BIM奖项（龙图杯、优路杯、智水杯、创新杯等）和省部级相关奖项。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25日订立。

本合同在深圳市订立。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8份，受托人执4份。

委托人：(印章) 深圳市原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N5E8T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2001 号滨河水务大楼 909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REDACTED]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300002195

受托人(牵头单位)：(印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425025641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REDACTED]

传真：021-550088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受托人(成员单位)：(印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4 栋 1301

邮政编码：518131

电话：[REDACTED]

传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79210155200000039

KS-2024-0052-01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已中标，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18.10%，合同价（暂定价）为中标人的中标价，金额为（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陆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小写：176481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6649150.94 元，增值税为 998949.06 元。合同价由基本费用（占比 90%）和绩效费用（占比 10%）组成。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为联合体的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

账号：1001256609004679513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初步设计及概算的编制，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3、施工图设计，需通过相关单位审查；4、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创建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BIM 正向设计，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制作 BIM 宣传视频、BIM 奖项申报等工作；5、施工及设备招标所需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招标图纸等配合工作；6、派出设计团队进驻现场，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7、协助报批报建工作，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协助办理与相关主管部门、相关单位的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和备案等工作；9、竣工图编制；10、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相关内容相关的第三方资料；11、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12、

设计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设备调试及联合试运转方案并参与调试及联合试运转、工程定期回访、奖项申报配合、职工安全生产、调度运行培训、工程调度规程、防汛应急预案编制等工作；13、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安全生产专篇；14、制作本工程宣传视频及照片，包括对本工程项目背景、项目难点、项目成效等方面的展示，视频的规格要求与成片质量等各项指标均不低于业主所确定的标准；15、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设计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周边环境调查、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完成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6、派出勘察团队进驻现场，为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服务；8、报批报建所需专题专项：水土保持专题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报告、林地专题论证、地质灾害评估、深圳水库涉水安全评估、东部网络干线涉水安全评估、防洪影响评价论证、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不可避让论证报告、节能评估、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勘测定界技术服务等，在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最新发布的规范或政府要求调整或增加专题专项工作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专题专项报告需获得专家评审通过或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费用按报批报建过程中实际发生为准，最终专题专项报告名称及费用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为准；10、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等内容相关的第三方资料；11、承办各阶段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作；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合同金额划分如下：

项目		费用 (万元)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 (万元)
招标控制价		2154.84	18.1%	1764.81
分项 内容	工程勘察费	744.08		609.40
	工程设计费	744.08		609.40
	竣工图编制费	59.53		48.76
	BIM 技术应用费	148.17		121.35
	水土保持费	52.75		43.20
	环境影响评价费	16.78		13.74
	其他专题专项费	389.45		318.96

其他专题专项分项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林地专题论证费	39.00	
2	地质灾害评估费	18.80	
3	深圳水库涉水安全评估费用	81.70	
4	东部网络干线涉水安全评估费用	41.85	
5	防洪影响评价论证费	66.96	
6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费	8.37	
7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费	20.43	
8	生态保护红线（陆域）不可避免论证报告费	8.37	
9	节能评估费	16.74	
10	用地报批技术服务费	8.37	
11	勘测定界技术服务费	8.37	
合计		318.96	

(1) 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设计、竣工图编制、BIM 技术应用工作，总合同金额 **1764.81 万元** 中所占份额为 609.40+48.76+121.35=**779.51 万元**。

(2)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勘察、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其他专题专项工作，总合同金额 **1764.81 万元** 中所占份额为 609.40+43.20+13.74+318.96=**985.30 万元**（税额 6%，税额 557716.98 元，不含税价格 9295283.02 元）。

本协议所列所有专题专项工作的金额都为暂定价，实际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为准。在实施过程中，按照最新规定及设计图纸无需开展的专题专项费用，按照表中报价予以相应扣除。招标人要求调整或增加专题专项工作内容时，专题专项报告需获得专家评审通过或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费用按报批报建过程中实际发生为准，最终专题专项报告名称及费用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概算为准。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陆份，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各执叁份。

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许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何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勘察设计公司履约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第 2 次评价)

项目名称	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		
合同名称	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1764.81 万元 (暂定价)	合同类别	勘察设计
承包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 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昱 (变更记录: /)		
合同履约起止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应由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工作为止。		
建设管理单位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评价阶段	☐ 勘察完成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施工服务及竣工图编制 ☐ 合同结算		
建设管理单位评价得分	得分: 95 分;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特别规定相关情形	当发生违反廉政相关规定情形的: ☐ 有 ☒ 无; 当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事先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行政机密泄露给第三方情形的: ☐ 有 ☒ 无; 当勘察错误, 对项目造成不良影响情形的: ☐ 有 ☒ 无; 当出现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 有 ☒ 无; 当出现未按要求将成果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及时交付招标人归档情形的: ☐ 有 ☒ 无。		
建设管理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项目人员专业能力较强, 设计图纸满足规范要求, 勘察设计按图施工, 作业设计和沟通协调能力有待加强。		
建设管理单位评价人员签名	李利 苏振文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承包单位联系人: 邢晓初, 联系电话: 15201918401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承包单位		
承包单位反映情况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时, 可在收到履约评价报告或履约评价结果公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陈述申辩, 对申辩结果不服的可在收到陈述申辩处理结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出申诉。如认为我司人员在履约评价过程中涉嫌廉政问题、腐败问题、作风问题, 可书面向我司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投诉电话: 82137777。		

备注: 1、建设管理单位评价人员为参与项目管理的主要工作人员 (有组建项目组的为项目组所有成员); 优秀 (得分 ≥ 90 分)、良好 ($80 \leq$ 得分 < 90 分)、合格 ($60 \leq$ 得分 < 80 分) 和不合格 (得分 < 60 分); 履约评价内出现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详见履约评价表), 则该份合同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得分为 0 分。

勘察设计业绩：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0-04-01-386793003001

标段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工程勘察费报价：2135万元；初步设计费报价：1387万元；专项费报价：198万元。 合计报价：3720万元。

中标工期：1、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周期：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设计大纲；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及测量报告；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专项工作周期：专项工作完成时间以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3、以上要求工期，如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工作之日起计算。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7-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1-20



正本

合同编号:CLPSK-003-2023

KS-2023-014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项目名称: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2. 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与龙华区交界处，大沙河上游，部九窝受纳场东侧，深圳北站西侧。

3.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分库坝工程、水质保障工程、输水工程、库区清淤工程、检修路工程、水库覆绿工程、除险加固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等。

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 15.9 亿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服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勘察初步设计内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等。

(二) 服务阶段及服务内容：

包含初步设计阶段及后续阶段的所有勘察工作、初步设计、与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专题工作、勘察及初步设计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如需）、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图及施工的配合服务、相关报批报建专项服务、项目勘察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三、工作周期

1、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周期：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

供勘察设计大纲；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及测量报告；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专项工作周期：专项工作完成时间以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3、以上要求工期，如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工作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 37200000 元）。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组成	金额（元）	计价方式
1	勘察 设计 服务费	工程勘察费	21350000	1、暂定价为 <u>2135</u> 万元； 2、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初步设计费	13870000	1、暂定价为 <u>1387</u> 万元； 2、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专项费	1980000	1、固定总价为 <u>198</u> 万元； 2、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未开展的专项工作按对应分项扣减相应费用，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1.1 基本酬金		33480000	占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90%。
	1.2 绩效酬金		3720000	占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10%。
	合计		37200000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 李晓刚、李玥

承包人 1 代表： 徐建军、刘士虎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十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 十五 份，承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8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

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14日

勘察设计业绩：蕉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重新招标）
工程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项目编号：E3509020902100197003

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方于2022年9月15日所递交的蕉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贵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本项目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1）新建水厂工程。其中，赤溪镇第二水厂供水规模0.3万t/d；洋中镇第二水厂供水规模0.6万t/d。扩建洋中镇天湖水厂，规模由0.3万t/d扩建至0.6万t/d；虎贝镇区水厂，规模由0.2万t/d扩建至0.4万t/d。

（2）新建取水、输水工程。其中，（新建引水陂5座，修复引水陂1座，分别为洋中镇前路溪引水陂、胡里门引水陂，虎贝镇锦袍引水陂和溪坂尾引水陂，新建龟山溪引水陂和修复引水陂1座。转换水库功能一座，东坑水库的功能由发电、灌溉转换供水、灌溉。新建输水管道总长16.022km，其中，赤溪镇第二水厂新建1条输水管道，总长度2.463km；洋中镇天湖水厂新建1条输水管道，总长度3.377km，配套新建提水泵站1座；洋中镇第二水厂新建2条输水管道，总长度1.719km，配套新建提水泵站1座；虎贝镇区水厂新建2条输水管道，总长度8.463km，配套新建提水泵站1座。

（3）新建配水管道工程。其中，赤溪镇第二水厂新建配水管道14.573km；洋中镇天湖水厂配水管道10.746km；洋中镇第二水厂改扩建配水管道30.569km；虎贝镇区水厂改扩建配水主管16.434km，入户改造10038户，设置智能水表11029块。

中标金额：139718886.00元。

特此通知。

招标人：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单位:福建省闽招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9月20日

正本

蕉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EPC）（重新招标） KS-2022-0155

工程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

发包人：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NDCF-施工(2022)003号

投标使用

承包人：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KS-2022-0155



2022年 10 月 20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蕉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已接受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 (7) 设计文件、图纸；
- (8)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 承包人实施方案
- (10) 工程概算及预算书（经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确认）；
- (11) 本项目招标文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 (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除上述项目以外的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合同文件在先者为准。

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如下：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玖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整（¥139718886 元），其中设计费暂定为叁佰柒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37425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壹亿叁仟伍佰玖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陆元整（¥135976386 元）。

3.1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总价）仅作为签约时的合同暂定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为暂定额，勘察设计费最终以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工程费（含建安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作为计费基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系数及下浮率计算最终勘察设计费。

招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设计费

工程设计收费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 (1) 浮动幅度值：下浮40%；
- (2)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根据工程建安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专

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计算方法：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2)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勘察费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方法如下：

(1) 浮动幅度值：下浮40%；

(2) 工程勘察收费基价：根据工程建安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专业调整系数：0.8，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勘察费计算方法：

工程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基本勘察收费+其他勘察收费；

(2) 基本勘察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按经财审部门审核的预算价进行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签订的合同价，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依据。

具体按下述方式执行：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均应为限额设计，即中标人应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合格且各专业均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其初步设计的概算不得超过招标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的估算（其中概算中的工程建安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不得超过估算中该项费用），施工图预算的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该项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导致费用增加，经发包人确认后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在中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后，由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预算，预算造价经财审部门审核后按照可竞争项目造价下浮（中标下浮率K）加上不可竞争项目造价之和计算，签订施工补充合同。补充签订的合同价，作为施工期间进度款的支付及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并进行工程结算。若不存在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情况，中标单位在设计和工程实施过程不能超出中标价中的施工承包费，工程结算超过施工承包费中标价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②除了招标人要求重大变更外，不因工作量改变而调整设计费。设计费报价包括设计报批的专家评审费、为本项目建设所必需的考察费。

③本项目合同价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为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报批相关费用，但不限于各阶段各类型费用（如专家费、会务费、评审费、图审费、咨询费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3.2 技术服务费包含于投标报价内，且分布于各子目内，不予单独填列。

3.3 需以招标的形式实现的暂估价部分计入合同金额的办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5.6款执行。

3.4 经发包人同意，下列情形可从暂列金额中支付：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陈俊生；项目设计负责人：徐建军（水利专业设计负责人）李柱（市政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齐宏武。

5. 工程质量要求：

①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国家有关等部门的评审。

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③ 设备、材料质量标准：设备及材料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6. 工程建设地点：宁德市蕉城区。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总工期 1460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30 日历天起按业主要求按乡镇分批提供施工图设计。

特殊施工工期要求：涉河段的水下主体工程施工工期安排在枯水期 10 月~3 月

10. 本协议书一式拾贰份，合同各方各执肆份。备案合同份数另计。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宁德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承包人：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承包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仅供城霞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蕉城区域供水一体化(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重新招标)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的管理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和采购等要相关工作,并承担施工方所有职责;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等工作,并承担设计方应尽职责。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厦门安能建设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洪玉秋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洪玉秋_____(签字或盖章)

.....

2022年10月11日

八、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工程名称	获奖工程 建设地点	颁奖单位	获奖时 间	获奖公 告查询 网址
1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 调蓄转输工程	深圳市	中国水利 工程协会	2023 年	http:// www.c weun.o rg/
2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	深圳市	中国水利 工程协会	2021 年	http:// www.c weun.o rg/
3	马鞍山市慈湖河中段（东环 路~林里路）综合治理工程	安徽省	中国水利 水电勘测 设计协会	2021 年	https: //www. cwhida .org.c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荣誉证书

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 荣获
2021-2022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特对参
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成果：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李 柱 汪明耀 梁永涛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荣誉证书

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 荣获2019-2020年度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
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成果：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张宏图 陈纯山 成 洁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获奖证书

获奖名称：马鞍山市慈湖河中段(东环路~林里路)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获奖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获奖等级：铜质奖

获奖类型：设计奖

证书编号：202101020308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1年12月

九、其他

9.1 联合体协议书（公示）

我司非联合体投标。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4.2 （乙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_____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_____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分别为：_____

2.6.1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 XXX 公司 作为合同收款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 XXX 公司 与发包人签订的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准。

当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上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8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勘察设计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勘察设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乙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9.2 财务状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年营业额	年净利润	年利税额
2021	162,455.23	92,981.52	82,348.18	10,644.77	4585.8809
2022	167,976.52	88,202.56	75,046.70	-528.55	3135.0036
2023	167,382.52	85,224.59	66,653.82	-2,977.98	3651.1784
总计			224048.7	7138.24	11372.0629

备注：需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

投标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3月21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深审字(2022)10194 号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防伪编号： 0755202204125376387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众环深审字(2022)1019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4-28
报备日期： 2022-04-28
签名注册会计师：朱晓红 徐灵玲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33315485
传真： 0755-33315483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708
电子邮件： wangduancunsz@uppsg.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Gujiug
No. 169 Donghu Road, F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2)10194 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规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 深水规院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于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3,481,805.13元。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服务,可能存在客户提前或延后确认交付成果从而使得收入存在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 另外由于收入是深水规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 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执行情况; 2、了解深水规院的经营模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深水规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深水规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的确认证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纸审查文件、结算单等相关证据,对深水规院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提交成果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取得委托方对项目阶段完成进度及项目收款情况的确认,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以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3。 公司财务报表所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5,765,482.01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0.00元;期末合同资产余额929,851,835.43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2,446,157.16元。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政策及内部控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公司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逾期应收款项形成原因调查分析,并基于此评价其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通过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结合深水规院以前年度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判断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水规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规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规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规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规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规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水规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

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深水规院用于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而不应发送至除深水规院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2年 4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15,477,089.37	310,955,537.42	310,955,53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5,765,482.01	-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9,669,161.44	7,649,144.22	7,649,144.22
其他应收款	六、4	15,249,265.66	19,479,107.70	19,479,107.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六、5	747,405,678.27	696,074,238.39	696,074,238.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	6,462,264.11	6,462,264.11
流动资产合计		1,293,566,676.75	1,040,620,291.84	1,040,620,291.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36,299,096.53	31,843,422.88	31,843,422.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8	59,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82,225,442.10	123,224,609.85	123,224,609.85
在建工程	六、10	45,388,874.36	10,344,497.58	10,344,497.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29,836,281.09	19,661,200.68	
无形资产	六、12	69,221,505.30	74,530,161.43	74,530,16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39,813,904.07	84,901,074.81	84,901,07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8,141,529.84	19,947,874.61	19,995,77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985,633.29	364,452,841.84	344,839,541.93
资产总计		1,624,552,310.04	1,405,073,133.68	1,385,459,833.77

公司负责人：

朱闻博
44035306102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

本报告书共77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	9,620,000.00	9,620,000.00
应付账款	六、16	258,909,211.06	277,379,583.89	277,379,583.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175,097,315.22	209,410,007.89	209,410,007.89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73,943,193.06	79,335,300.77	79,335,300.77
应交税费	六、19	61,450,047.51	47,790,616.57	47,838,517.34
其他应付款	六、20	64,423,833.60	92,557,179.90	92,557,179.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8,467,199.93	9,542,105.55	-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0,506,127.73	12,564,600.47	12,564,600.47
流动负债合计		672,796,928.11	738,199,395.04	728,705,19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3	16,142,034.59	9,799,756.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4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递延收益	六、25	295,184.68	3,00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40,219.27	18,299,756.66	8,500,000.00
负债合计		694,737,147.38	756,499,151.70	737,205,190.26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132,000,000.00	99,000,000.00	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477,146,756.49	335,353,295.98	335,353,295.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33,430,250.45	22,785,478.43	22,753,544.58
未分配利润	六、29	287,238,155.72	191,435,207.57	191,147,802.95
股东权益合计		929,815,162.66	648,573,981.98	648,254,643.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24,552,310.04	1,405,073,133.68	1,385,459,833.7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国

李战

刘辉

本报告书共77页第2页

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823,481,805.13	763,214,104.18
减：营业成本	六、30	516,635,093.10	489,457,652.90
税金及附加	六、31	4,099,834.71	3,598,977.04
销售费用	六、32	13,138,902.77	12,318,313.08
管理费用	六、33	104,732,852.87	99,382,313.04
研发费用	六、34	34,262,028.62	34,641,018.80
财务费用	六、35	-15,314.50	-1,540,031.60
其中：利息费用		1,758,136.14	
利息收入		1,957,265.17	1,840,174.27
加：其他收益	六、36	10,084,477.17	5,551,45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7,223,337.69	4,208,70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20,344.32	4,208,70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61,050.46	-1,792,93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52,436,699.47	-28,688,574.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89,826.44	-81,332.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48,646.05	104,553,177.53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5,042,003.33	44,700.44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187,329.91	2,506,38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03,319.47	102,091,488.32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13,655,599.30	11,553,805.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47,720.17	90,537,682.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447,720.17	90,537,682.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447,720.17	90,537,682.94

公司负责人：

朱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明辉

本报告书共74页第3页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628,043.03	729,725,365.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8,09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60,159.28	63,159,08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288,202.31	794,652,54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293,116.62	145,802,792.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305,182.59	290,755,92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97,795.00	69,566,736.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34,183.90	92,155,90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330,278.11	598,281,35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7,924.20	196,371,18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98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91.48	123,400.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8,1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9,155.52	13,751,578.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28,493.76	224,632,24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5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8,493.76	230,691,24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99,338.24	-216,939,66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24,905.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6,25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24,905.65	5,646,25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42,10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1,90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4,011.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50,894.45	5,646,258.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409,480.41	-14,922,224.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789,526.20	257,711,75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99,006.61	242,789,526.2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77页第4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35,353,295.98				22,753,544.58	191,147,802.95	648,254,64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933.83	287,404.62	319,338.4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335,353,295.98				22,785,478.43	191,435,207.57	648,573,98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141,793,460.51				10,644,772.02	95,802,948.15	281,241,18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0				141,793,460.5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000,000.00				141,793,460.5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644,772.02	-10,644,772.02	
2、对股东的分配									10,644,772.02	-10,644,772.02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33,430,250.45	382,238,135.72	929,815,162.6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闻博

李战

刘辉

本报告共77页第5页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29,707,037.68				13,699,776.29	109,663,888.30	552,070,70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000,000.00				329,707,037.68				13,699,776.29	109,663,888.30	552,070,702.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46,258.30				9,053,768.29	81,483,914.65	96,183,941.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646,258.3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646,258.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053,768.29	-9,053,768.29	
2、对股东的分配									9,053,768.29	-9,053,768.29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35,353,295.98				22,753,544.58	191,147,802.95	648,254,643.5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闻博

李战

刘辉

本报告共77页第6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事业单位转企设立,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00.00万元,占10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了深巨验字[2008]03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8年4月3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原注册号为4403011032691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经工商局对注册号进行统一变更,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99996A。

(1) 1993年3月25日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1993年3月25日向深圳市水利局作出的深编[1993]037号《关于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的批复》记载同意深圳市水利局在原深圳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室的基础上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正处级)。

(2) 2008年4月3日事业单位转企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通知124家事业单位改革转为国有企业,撤销事业建制,收回事业编制;全部资产一并纳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转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照《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分流安置。“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为124家转企事业单位之一。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办[2006]35号《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包括“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市属124家转企事业单位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并成立20个具体划转工作组负责划转工作。

2006年8月29日,深圳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和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签订了《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划转和移交工

作备忘录》，该备忘录记载根据《实施方案》，市水务局拥有的水利规划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给深圳投控。

根据深国资委出具的深国资[2007]69号《关于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圳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的246家划转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圳投控，要求深圳投控尽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母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国有产权随母公司一并划转。

2007年11月21日，深圳投控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市工商局”）申请核准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深水规划”）；2008年3月12日深圳投控出具《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函》，确定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的注册资金为800万元。

2008年3月20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8]031号），根据该报告，经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609,134.28元；根据深圳投控《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函》，以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中的800万元作为公司（筹）的注册资金，其余4,609,134.28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4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水务规划设计院成立，注册号为440301103269129。

（3）2010年8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深投控【2010】435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4）2012年9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批复》（深投控【2012】403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5）2015年6月，申请名称变更

2015年6月8日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第82224990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 2017年8月, 申请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1日, 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348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 同意深水规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2016年9月26日,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深水规院在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77.20万元。

2016年10月22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10159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对深水规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产核资。

2016年11月16日, 深水规院的产权持有单位深投控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深国资委评估[2016]031号), 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6年12月29日, 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 同意深投控提出的深水规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 即深水规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 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 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 增资扩股完成后, 深投控持有的深水规院股权比例不低于50%; 水规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20%; 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3家。

2017年6月12日, 深水规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017年7月13日, 公司成功引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家战略投资者, 成立员工持股企业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方共同签署《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7月28日,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 GZ20170728001), 为上述增资扩股事宜以及相应的《增资协议》作鉴证, 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9月14日, 根据《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 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

币20,63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金额 (万元)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2,00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	---	600.00	600.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	---	---	200.00	200.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	---	800.00	8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4,000.00	100.00%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7) 2018年2月,申请股份制改制变更。

2018年12月28日,深水规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10606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8)4648号),同意深水规院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82,190,734.98元以1.0.2590的比例折股为9,9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283,190,734.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120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8日,深水规院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9,9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 金额	以净资产折股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	4,95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600.00	15.00%	---	1,485.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0%	---	99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	---	495.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	1,98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9,900.00	100.00%

(8)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967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74,793,460.5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1,793,460.51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26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60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1、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二期商业楼1栋C座1110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了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

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5.00%	50.00%	100.00%
代垫及暂付款	20.00%	50.00%	10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减值损失。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及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合同履约成本（此处对应合同资产使用）存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本公司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等。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分为两部分：其一，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已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部分劳务成本随收入确认相应结转；其二，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未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项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

负债表日，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成本，不确认相应收入。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这部分预期信用损失，以单项认定计提加组合计提的方法确认，本公司根据业主的信用等级、财务状况以及项目结算进度等因素进行判断，对于确实发生损失或将要发生损失的部分进行计提，如果判断单项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则按组合计提的方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

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

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

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

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6	5	16-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

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4“租赁”。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年限 (年)
软件	预计收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3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3“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款。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34“租赁”。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

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存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0、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

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按业务板块区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A、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类

公司主要在水利工程项目中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业务，系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符合客户特点的技术服务，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2）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内分期收款，收款进度与项目执行进度比较匹配，通常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且已收取的款项一般无须退还。

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如下：

①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 可、概算批复文件	20.00	100.00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累计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64.00	64.00	未达到进度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 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16.00	80.00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 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②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设计 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	备注
初步 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32.00	未达到 进度节 点前不 确认收 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 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8.00	40.00	
施工 图设 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72.00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 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8.00	80.00	
施工 配合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 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③规划咨询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安

全鉴定、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设计审查、后评价及其他各类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累计完工	备注
		进度 百分比 (%)	进度 百分比 (%)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	20.00	100.00	
归档	批复文件、专题验收记录			

以上各类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如果根据合同，在成果报送业主审查后，不需要批复，则在报告送业主审查，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全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B、项目运管类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提供过程管理服务，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类业务的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工期比例确认收入（如有约定），如：监测业务、河道养护业务；第二类业务，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如：项目管理业务、设计监理业务。第三类业务是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如：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第四类业务是提供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施工及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其在合同中需承担的各项合同履约义务，在完成各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勘测设计、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在完成勘测设计服务各项节点工作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勘测设计收入、采购设备并完成安装后在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时按照运营费结算金额在运营服务期内确认收入。

C、其他项目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系统维护、监测等服务供应类项目以及信息化产品开发、相关设备技术集成等产品供给类项目。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

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第一类业务服务供应项目，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第二类业务信息化产品供给项目，在信息化产品、成果通过业主功能验收（如获取软件的监测检测报告）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三类业务设备供货项目，如属于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供货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并负责安装，待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不需要整体功能性验收的供货项目，按照甲方收货确认的结算单载明的供货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31、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

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4、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业务。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

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4“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3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

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 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量的应付未付租金, 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出租业务。

C、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19,661,200.68 元, 租赁负债 9,799,756.66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2,105.55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使用权资产		19,661,20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95,775.38	19,947,87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应交税费	47,838,517.34	47,790,61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2,105.55
租赁负债		9,799,756.66
盈余公积	22,753,544.58	22,785,478.43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未分配利润	191,147,802.95	191,435,207.57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 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 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根据解释 14 号, 本公司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两项业务, 按照解释 14 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 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累计影响数未调整可比期间数据, 仅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期末, 本公司无该业务。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 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截至期末, 本公司无该业务发生。

④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

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30、“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判断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

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3）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2047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13,365,010.67	301,470,144.37
其他货币资金	2,112,078.70	9,485,393.05
合 计	515,477,089.37	310,955,537.42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2,278,082.76	68,186,711.22

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列所示。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12,078.70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362,786.69	诉讼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24,510,902.44	龙华设计产业园共管资金账户
货币资金	12,007,794.17	福田区项目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2,284,520.76	龙岗区项目专项资金
合 计	52,278,082.76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765,482.01	-
小 计	5,765,482.01	-
减：坏账准备	-	-
合 计	5,765,482.01	-

(2) 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合并范围内往来，无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3) 截至期末，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的情况。

(4) 截至期末，公司无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信用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有限公司	5,765,482.01	100.00	-
合 计	5,765,482.01	100.00	-

(6) 截至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截至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66,315.01	63.77	6,825,008.96	89.23
1 至 2 年	2,840,314.89	29.38		
2 至 3 年	-		239,230.65	3.12
3 年以上	662,531.54	6.85	584,904.61	7.65
合 计	9,669,161.44	100.00	7,649,144.2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49,265.66	19,479,107.70
合 计	15,249,265.66	19,479,107.70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8,711,440.48	11,922,633.99
1 至 2 年	2,080,514.37	2,569,200.19
2 至 3 年	1,144,895.68	1,883,153.93
3 至 4 年	1,065,050.74	2,153,620.40
4 至 5 年	1,715,724.40	2,410,435.42
5 年以上	3,988,401.95	1,835,775.27
合 计	18,706,027.62	22,774,819.20
减：坏账准备	3,456,761.96	3,295,711.50
合 计	15,249,265.66	19,479,107.7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302,312.60	16,954,162.15
备用金借支	1,126,363.00	318,296.82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2,367,464.98	2,270,706.07
对非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1,683,428.89	999,066.16
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	226,458.15	2,232,588.00
小 计	18,706,027.62	22,774,819.20
减：坏账准备	3,456,761.96	3,295,711.50
合 计	15,249,265.66	19,479,107.70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95,711.50			3,295,711.5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09,247.55			-109,247.5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546,237.77	546,237.77
本年转回	275,939.76			275,939.76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10,524.19		546,237.77	3,456,761.96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295,711.50	546,237.77	385,187.31			3,456,761.96
合 计	3,295,711.50	546,237.77	385,187.31			3,456,761.96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押金/保证金	1,278,000.00	5 年以上	6.83	191,700.00
雷波县水务局	押金/保证金	765,496.00	5 年以上	4.09	114,824.40
六安市裕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35,000.00	3-4 年	3.93	110,250.00
巩留县政府菜窖中心	押金/保证金	490,000.00	4-5 年	2.62	73,500.00
		240,000.00	5 年以上	1.28	36,000.00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押金/保证金	393,838.00	1 年以内	2.11	59,075.70
		267,230.00	1-2 年	1.43	40,084.50
合 计		4,169,564.00		22.29	625,434.60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⑩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29,851,835.43	182,446,157.16	747,405,678.27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26,083,696.08	130,009,457.69	696,074,238.39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 因
合同资产	52,436,699.47			注
合 计	52,436,699.47			

注：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及预计可回收款项情况，对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	6,462,264.11
合 计	-	6,462,264.11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299,096.53		20,299,096.53	15,843,422.88		15,843,422.88
合 计	36,299,096.53		36,299,096.53	31,843,422.88		31,843,422.8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16,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753,483.88			5,704,699.53			672,984.04			18,785,199.37
河北雄安华源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30,939.00		2,032,686.63	1,747.63						
肇庆蓝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59,000.00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13,897.16						1,513,897.16
小计	15,843,422.88	-	2,032,686.63	7,220,344.32	-	-	672,984.04	-	-59,000.00	20,299,096.53
合计	15,843,422.88	-	2,032,686.63	7,220,344.32	-	-	672,984.04	-	-59,000.00	20,299,096.53

本报告书共 77 页第 61 页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
合 计	59,000.00	-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82,225,442.10	123,224,609.8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82,225,442.10	123,224,609.85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03,130.19	168,500,821.21	5,556,262.36	24,698,984.03	209,459,197.79
2、本年增加金额	-	784,472.57	867,245.97	8,899,171.96	10,550,890.50
(1) 购置	-	784,472.57	867,245.97	8,899,171.96	10,550,890.50
3、本年减少金额	-	233,223.92	898,184.05	1,285,139.33	2,416,547.30
(1) 处置或报废	-	233,223.92	898,184.05	1,285,139.33	2,416,547.30
4、年末余额	10,703,130.19	169,052,069.86	5,525,324.28	32,313,016.66	217,593,540.9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152,983.93	61,140,906.23	4,446,019.64	15,494,678.14	86,234,587.94
2、本年增加金额	508,398.84	45,768,265.05	256,943.14	4,906,133.30	51,439,740.33
(1) 计提	508,398.84	45,768,265.05	256,943.14	4,906,133.30	51,439,740.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222,180.46	840,870.40	1,243,178.52	2,306,229.38
(1) 处置或报废	-	222,180.46	840,870.40	1,243,178.52	2,306,229.38
4、年末余额	5,661,382.77	106,686,990.82	3,862,092.38	19,157,632.92	135,368,098.8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041,747.42	62,365,079.94	1,663,231.90	13,155,383.74	82,225,442.10
2、年初账面价值	5,550,146.26	107,359,914.98	1,110,242.72	9,204,305.89	123,224,609.85

②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45,388,874.36	10,344,497.58
合 计	45,388,874.36	10,344,497.58

(1)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华设计产业园	45,388,874.36		45,388,874.36	10,344,497.58		10,344,497.58
合 计	45,388,874.36		45,388,874.36	10,344,497.58		10,344,497.58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固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华设计产业园	250,890,000.00	10,344,497.58	35,044,376.67			45,388,874.36	18.09	18.09				募集
合 计	250,890,000.00	10,344,497.58	35,044,376.67			45,388,874.36	18.09	18.09				资金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8,735,600.99	28,735,600.99
2、本年增加金额	14,643,698.23	14,643,698.23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3,379,299.22	43,379,299.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074,400.31	9,074,400.31
2、本年增加金额	4,468,617.82	4,468,617.82
(1) 计提	4,468,617.82	4,468,617.8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3,543,018.13	13,543,018.1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9,836,281.09	29,836,281.09
2、年初账面价值	19,661,200.68	19,661,200.68

注：年初余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数据。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083,054.00	17,725,928.08	87,808,982.0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145,667.42	1,145,667.42
（1）购置		1,145,667.42	1,145,667.42
3、本年减少金额		330,883.07	330,883.07
（1）处置		330,883.07	330,883.07
4、年末余额	70,083,054.00	18,540,712.43	88,623,766.4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336,101.80	10,942,718.85	13,278,820.65
2、本年增加金额	2,336,101.80	4,118,221.75	6,454,323.55
（1）计提	2,336,101.80	4,118,221.75	6,454,323.55
3、本年减少金额		330,883.07	330,883.07
（1）处置		330,883.07	330,883.07
4、年末余额	4,672,203.60	14,730,057.53	19,402,261.1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5,410,850.40	3,810,654.90	69,221,505.30
2、年初账面价值	67,746,952.20	6,783,209.23	74,530,161.43

（2）截至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截至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4）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土地使用权	66,578,901.30	336 个月

（5）截至期末，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801,923.61	1,309,312.36	546,963.37		1,564,272.60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 营一体化项目土建 摊销	84,099,151.20		37,607,706.52	8,241,813.21	38,249,631.47
合 计	84,901,074.81	1,309,312.36	38,154,669.89	8,241,813.21	39,813,904.07

注：本期长期待摊其他减少系因土建工程决算核减导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5,902,919.12	27,885,437.86	133,305,169.19	19,995,775.38
租赁纳税差异	1,707,279.89	256,091.98	319,338.47	-47,900.77
合 计	187,610,199.01	28,141,529.84	132,985,830.72	19,947,874.61

注：年初余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数据

15、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620,000.00
合 计	-	9,620,0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服务采购款	242,769,045.68	217,108,010.27
应付服务工程款	15,116,611.99	54,852,491.83
应付其他款项	1,023,553.39	5,419,081.79
合 计	258,909,211.06	277,379,583.89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175,097,315.22	209,410,007.89
合 计	175,097,315.22	209,410,007.89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331,018.49	305,767,465.37	309,195,675.29	63,902,808.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04,282.28	23,314,152.22	25,278,050.01	10,040,384.49
三、辞退福利		204,233.36	204,233.36	-
合计	79,335,300.77	329,285,850.95	334,677,958.66	73,943,193.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838,812.52	253,718,013.66	257,685,578.91	61,871,247.27
2、职工福利费	1,329,482.00	22,584,256.26	22,049,806.09	1,863,932.17
3、社会保险费	19,417.74	6,299,195.48	6,265,451.92	53,161.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97.34	5,792,254.49	5,758,338.53	51,413.3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217.52	144,889.91	143,307.07	1,800.36
生育保险费	1,702.88	362,051.08	363,806.32	-52.36
4、住房公积金	27,181.88	21,440,328.73	21,396,393.61	71,1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124.35	1,725,671.24	1,798,444.76	43,350.83
合计	67,331,018.49	305,767,465.37	309,195,675.29	63,902,808.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67.95	13,110,145.44	13,031,830.70	79,882.69
2、失业保险费	291.20	251,823.94	249,046.18	3,068.96
3、企业年金缴费	12,002,423.13	9,952,182.84	11,997,173.13	9,957,432.84
合计	12,004,282.28	23,314,152.22	25,278,050.01	10,040,384.49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0,345,350.90	32,978,608.58
企业所得税	14,271,017.32	7,542,197.52
个人所得税	2,537,817.05	1,165,040.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3,419.05	2,340,299.4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3,333.51	1,672,521.59
印花税	106,611.62	37,783.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5.60	114.00
土地使用税	11,709.19	11,709.19
契税		2,041,254.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93.27	1,088.12
合计	61,450,047.51	47,790,616.57

注：年初余额是 2021 年 1 月 1 日数据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4,423,833.60	92,557,179.90
合 计	64,423,833.60	92,557,179.90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15,398,526.39	9,542,105.55
累计预提的房屋租赁费	13,068,673.54	-
合 计	28,467,199.93	9,542,105.55

注：年初余额是 2021 年 1 月 1 日数据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506,127.73	12,564,600.47
合 计	10,506,127.73	12,564,600.47

23、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4,634,396.93	20,674,562.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90,835.95	1,332,699.81
小计	31,543,560.98	19,341,862.2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15,398,526.39	9,542,105.55
合 计	16,145,034.59	9,799,756.66

注：年初余额是 2021 年 1 月 1 日数据

24、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500,000.00	5,500,000.00	注
合 计	5,500,000.00	5,500,000.00	

注：（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诉称集团本集团之武汉分公司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后武汉分公司除归还部分本金外，其他本金及利息均未偿还，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司返还本金及利息合计 11,362,786.69 元。

2019 年 1 月 2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鄂 0192 民初 77 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1,362,786.69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如本公司败诉预计需支付的赔偿款合理范围为 200-1,100 万之间。基于前述背景，取赔偿款金额中位数 5,500,000.00 元确认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案件无新进展。

25、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3,000,000.00	2,530,000.00	5,234,815.32	295,184.68
合 计	3,000,000.00	2,530,000.00	5,234,815.32	295,184.6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海绵城市理念的排水系统建设技术研发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 他 变 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资金		1,062,766.31		1,062,766.31		-	与收益 相关
		1,437,233.69		1,172,049.01		265,184.68	与资产 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收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多方合作项目)(花岗岩残积土渗流侵蚀特性及控制方法研究)		30,000.00				3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合 计	3,000,000.00	2,530,000.00		5,234,815.32		295,184.68	—

26、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其他	
股份总数	99,000,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132,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见附注一、(8)。

27、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5,353,295.98	141,793,460.51		477,146,756.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335,353,295.98	141,793,460.51		477,146,756.49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见附注一、(8)。

2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785,478.43	10,644,772.02		33,430,250.4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2,785,478.43	10,644,772.02		33,430,250.45

注：年初余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数据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147,802.95	109,663,888.3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7,404.62	
其中：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影响	287,404.6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435,207.57	109,663,888.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47,720.17	90,537,682.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44,772.02	9,053,768.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7,238,155.72	191,147,802.95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1,750,995.99	515,594,450.46	763,214,104.18	489,457,652.90
其他业务	1,730,809.14	1,040,642.64	-	-
合 计	823,481,805.13	516,635,093.10	763,214,104.18	489,457,652.90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6,248.57	1,254,207.9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0,559.60	916,113.98
房产税	90,605.83	101,705.55
车船使用税	6,994.40	25,975.55
印花税	890,500.86	1,099,071.67
土地使用税	18,217.27	13,456.3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486.70	173,617.86
其他	2,221.48	14,828.09
合计	4,099,834.71	3,598,977.0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57,517.99	6,957,078.93
招投标费	2,175,611.89	2,938,770.48
广告费	856,963.09	18,186.71
差旅及交通费	461,407.09	798,262.08
折旧及摊销	68,589.52	60,158.24
业务招待费	945,974.02	544,794.59
办公费和会务费	536,243.03	668,834.33
其他费用	46,596.14	32,227.72
合计	13,138,902.77	12,318,313.08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5,831,425.50	53,615,574.49
租赁费	9,854,570.83	16,253,243.57
办公费	4,740,521.37	5,903,373.38
中介机构费	2,217,633.09	6,166,892.63
折旧及摊销	14,903,318.24	9,993,121.47
差旅及交通费	955,760.65	1,258,023.80
业务招待费	1,759,953.71	1,215,667.29
物业水电费	2,706,997.20	2,612,917.06
维修费及装修费	579,750.03	839,842.63
其他费用	1,182,922.25	1,523,656.72
合计	104,732,852.87	99,382,313.04

34、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092,338.12	33,391,720.00
折旧及摊销	1,169,690.50	1,197,872.08
委托及咨询	-	9,450.00
专利及版权著作	-	41,976.72
合计	34,262,028.62	34,641,018.80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957,265.17	1,840,174.27
利息净支出	-1,957,265.17	-1,840,174.2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758,136.14	
手续费及其他	183,814.53	300,142.67
合计	-15,314.50	-1,540,031.60

3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退回	267,669.64	551,247.33	267,669.64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816,807.53	5,000,205.33	7,289,824.09
其中：进项加计抵减	2,747,350.39	3,859,910.58	-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708,000.00	-769,100.00	708,000.00
合 计	10,084,477.17	5,551,452.66	7,557,493.73

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20,344.32	4,208,706.0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3.37	
合 计	7,223,337.69	4,208,706.04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792,934.9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61,050.46	
合 计	-161,050.46	-1,792,934.95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436,699.47	-28,688,574.95
合 计	-52,436,699.47	-28,688,574.95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89,826.44	-81,332.19	-89,826.44
合 计	-89,826.44	-81,332.19	-89,826.44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转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类资助（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42,003.33	44,700.44	42,003.33
合 计	5,042,003.33	44,700.44	5,042,003.33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	99,000.00	80,000.00	99,000.00
预估滞纳金		2,089,191.82	
税款滞纳金	88,329.91	337,197.83	88,329.91
合 计	187,329.91	2,506,389.65	187,329.91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49,254.53	17,212,982.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193,655.23	-5,659,177.00
合计	13,655,599.30	11,553,805.3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7 页第 77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27510J

营业执照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钟建兵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钟建兵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708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 年 10 月 13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 年 十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5001965



姓名: 朱晓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11-25
工作单位: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 (二期) 勘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晓红 (420100051005)

2019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朱晓红 (420100051005)

2020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朱晓红 420100051005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1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9 月 15 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4 农塘堰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 (二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5月2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15日

11



姓名 高 德 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3-12
身份证号 370602198503120000
工作单位 德州市德城区
工作单位 德州市德城区
身份证号 370602198503120000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503120000



仅供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2100186
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
CPA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firm of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firm of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
CPA
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出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firm of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转入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firm of CPA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3)00304 号

兴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本报告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签字并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广东会计行业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03PKAJQM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3)00304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水规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规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0。 深水规院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于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0,467,035.77 元。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服务，可能存在客户提前或延后确认交付成果从而使得收入存在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执行情况； 2、了解深水规院的经营模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深水规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深水规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的确认单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纸审查文件、结算单等相关证据，对

审计报告共 4 页第 1 页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另外由于收入是深水规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深水规院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 选取样本, 核对提交成果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选取样本, 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取得委托方对项目阶段完成进度及项目收款情况的确认, 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 以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6。 公司财务报表所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079,321.74 元,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0.00 元;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1,054,100,762.60 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6,398,890.53 元。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且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 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政策及内部控制, 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 分析公司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 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对逾期应收款项形成原因调查分析, 并据此评价其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通过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 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结合深水规院以前年度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 判断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深水规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水规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水规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规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规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规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水规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规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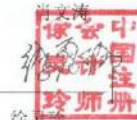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3年5月9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61,640,665.19	515,477,089.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466,416.00	
应收账款	六、3	6,079,321.74	5,765,482.0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4,069,130.59	9,669,161.44
其他应收款	六、5	42,076,995.44	15,249,265.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六、6	737,701,872.07	747,405,678.2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4,034,401.03	1,293,566,676.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46,525,474.35	36,799,096.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8	59,000.00	5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42,469,856.59	82,225,442.10
在建工程	六、10	87,808,012.28	45,388,874.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19,876,919.69	29,836,281.09
无形资产	六、12	65,615,325.81	69,221,505.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2,028,567.91	39,813,90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48,366,100.04	28,141,52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749,256.67	330,985,633.29
资产总计		1,676,783,657.70	1,624,552,310.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73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2,511,600.00	
应付账款	六、16	322,017,864.01	258,909,211.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167,780,877.62	175,097,315.2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70,575,163.60	73,943,193.06
应交税费	六、19	66,918,239.16	61,450,047.51
其他应付款	六、20	120,515,323.13	64,423,83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25,629,057.80	28,467,199.93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0,059,682.45	10,506,127.73
流动负债合计		786,007,807.77	672,796,92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六、23	8,152,242.21	16,145,034.59
预计负债	六、24		5,500,000.00
递延收益	六、25	536,928.48	295,18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61,03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0,203.15	21,940,219.27
负债合计		794,758,010.92	694,737,147.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6	171,600,000.00	13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437,546,756.49	477,146,756.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33,430,250.45	33,430,250.45
未分配利润	六、29	239,448,639.84	287,238,15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025,646.78	929,815,16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6,783,657.70	1,624,552,310.0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2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0	750,467,035.77	823,481,805.13
减：营业成本	六、30	498,975,354.31	516,635,093.10
税金及附加	六、31	2,210,320.91	4,099,834.71
销售费用	六、32	14,357,758.06	13,138,902.77
管理费用	六、33	105,332,229.60	104,732,852.87
研发费用	六、34	33,875,444.71	34,262,028.62
财务费用	六、35	-4,407,251.73	-15,314.50
其中：利息费用		1,242,840.22	1,758,136.14
利息收入		5,797,550.75	1,957,265.17
加：其他收益	六、36	6,334,493.99	10,084,47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5,476,377.82	7,223,33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76,377.82	7,220,344.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212,379.16	-161,05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33,952,733.37	-52,436,69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38,015.50	-89,826.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69,076.31	115,248,646.0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5,255,509.78	5,042,003.3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82,733.95	187,329.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96,300.48	120,103,319.4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12,810,784.60	13,655,59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515.88	106,447,720.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5,515.88	106,447,720.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5,515.88	106,447,720.1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250,123.44	735,628,04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8,543.95	54,660,15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118,667.39	790,288,20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619,848.39	196,293,116.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863,207.98	333,305,18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02,449.93	41,397,79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71,177.62	79,334,18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456,683.92	650,330,27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61,983.47	139,957,924.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5,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98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30.68	20,49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0.68	2,729,15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749,724.42	92,028,493.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99,724.42	92,028,49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7,693.74	-89,299,33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24,905.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24,90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60,355.93	9,542,105.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52,9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0.00	14,731,90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47,291.98	24,274,0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47,291.98	169,750,894.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73,002.25	220,409,48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199,006.61	242,789,52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226,004.36	463,199,006.61

公司负责人：

朱闻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晶辉刘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4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2022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32,000,000.00				477,146,756.49		33,430,250.45	287,238,155.72	929,815,16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32,000,000.00				477,146,756.49		33,430,250.45	287,238,155.72	929,815,16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00,000.00				-39,600,000.00			-47,789,515.88	-47,789,51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5,515.88	-5,285,51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新增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42,504,000.00	-42,50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2,504,000.00	-42,504,000.00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600,000.00				-39,6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00,000.00				-39,6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39,448,639.84	882,025,646.78
公司负责人：朱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明辉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5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35,353,295.98			191,147,802.95	648,251,44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87,404.62	287,404.62
其他							319,338.85
二、本年年末余额	99,000,000.00		335,353,295.98			191,435,207.57	648,273,981.98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一”号填列	33,000,000.00		141,793,460.51			95,802,948.15	281,341,180.68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0		141,793,460.51			106,447,720.17	306,447,720.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0		141,793,460.51				174,793,460.5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856.49			287,238,155.72	929,815,162.6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博

李战

吕明辉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 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事业单位转企设立,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其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00.00万元,占10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了深巨验字[2008]03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8年4月3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原注册号为44030110326909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经工商局对注册号进行统一变更,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9996A。

(1) 1993年3月25日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1993年3月25日向深圳市水利局作出的深编[1993]037号《关于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的批复》,同意深圳市水利局在原深圳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室的基础上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正处级)。

(2) 2008年4月3日事业单位转企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通知124家事业单位改革转为国有企业,撤销事业建制,收回事业编制;全部资产一并纳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转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照《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分流安置。“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为124家转企事业单位之一。

2006年7月5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办[2006]35号《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包括“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市属124家转企事业单位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并成立20个具体划转工作组负责划转工作。

2006年8月29日,深圳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7 页



(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和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签订了《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该备忘录记载根据《实施方案》，市水务局拥有的水利规划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给深圳投控。

根据深国资委出具的深国资委[2007]69号《关于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圳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的246家划转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圳投控，要求深圳投控尽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母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国有产权随母公司一并划转。

2007年11月21日，深圳投控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市工商局”)申请核准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深水规院”)；2008年3月12日深圳投控出具《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函》，确定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的注册资金为800万元。

2008年3月20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8]031号)，根据该报告，经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609,134.28元；根据深圳投控《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函》，以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中的800万元作为公司(筹)的注册资金，其余4,809,134.28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4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水务规划设计院成立，注册号为440301103269129。

(3) 2010年8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批复》(深投控【2010】435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12年9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批复》(深投控【2012】403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5) 2015年6月，申请名称变更

2015年6月8日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第82224990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



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 2017年8月，申请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1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348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同意深水规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2016年9月2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6年4月30日，深水规院在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77.20万元。

2016年10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10159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深水规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产核资。

2016年11月16日，深水规院的产权持有单位深投控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深国资委评备[2016]031号），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深投控提出的深水规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即深水规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深投控持有的深水规院股权比例不低于50%；水规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20%；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3家。

2017年6月12日，深水规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017年7月13日，公司成功引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家战略投资者，成立员工持股企业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方共同签署《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7月2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GZ20170728001），为上述增资扩股事宜以及相应的《增资协议》作鉴证，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报告书共73页第9页



2017年9月14日，根据《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63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金额 (万元)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2,00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600.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00.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8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4,000.00	100.00%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7) 2018年2月，申请股份制改制变更

2018年12月28日，深水规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10606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8)4648号)，同意深水规院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82,190,734.98元以1:0.2590的比例折股为9,9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283,190,734.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120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8日，深水规院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9,9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 金额	以净资产折股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	4,95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00%	---	1,485.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0%	---	990.00	10.00%
中节能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	---	495.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	1,98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9,900.00	100.00%

(8)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967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74,793,460.5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1,793,460.51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26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60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9) 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1,600,000股。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12页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



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



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16 页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



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并表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
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5.00%	50.00%	100.00%
代垫及暂付款	20.00%	50.00%	10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自
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
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
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
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
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19 页



认口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5“金融工具”及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本公司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等。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分为两部分：其一，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已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部分劳务成本随收入确认相应结转；其二，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未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项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此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成本，不确认相应收入。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合同资产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20 页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这部分预期信用损失，以单项认定计提加组合计提的方法确认，本公司根据业主的信用等级、财务状况以及项目结算进度等因素进行判断，对于确实发生损失或将要发生损失的部分进行计提，如果判断单项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则按组合计提的方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10、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



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



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



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6	5	15.83-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26 页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9“租赁”。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预计收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3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28 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款。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



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



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参见本附注四、29“租赁”。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



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共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4“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



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按业务板块区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A、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类

公司主要在水利工程项目中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业务，系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符合客户特点的技术服务，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2) 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内分期收款，收款进度与项目执行进度比较匹配，通常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且已收取的款项一般无须退还。

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如下:

①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20.00	100.00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累计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64.00	64.00	未达到进度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16.00	80.00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②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设计 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备注
初步 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32.00	未达到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8.00	40.00	进度节 点前不



设计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比 (%)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比 (%)	备注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72.00	确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8.00	80.00	
施工配合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③规划咨询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防洪评价、安全鉴定、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设计审查、后评价及其他各类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比 (%)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批复文件、专题验收记录	20.00	100.00	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以上各类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如果根据合同，在成果报送业主审查后，不需要批复，则在报告送业主审查，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全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B、项目运营类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提供过程管理服务，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四种：第一类业务的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如：监测业务、河道养护业务；第二类业务，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如：项目管理业务、设计监理业务。第三类业务是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



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如: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第四类业务是提供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施工及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其在合同中需承担的各项合同履约义务,在完成各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勘测设计、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在完成勘测设计服务各项节点工作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勘测设计收入,采购设备并完成安装后在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时按照运营费结算金额在运营服务期内确认收入。

C、其他项目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系统维护、监测等服务供应类项目以及信息化产品开发、相关设备技术集成等产品供给类项目。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第一类业务服务供应项目,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第二类业务信息化产品供给项目,在信息化产品、成果通过业主功能验收(如获取软件的监测检测报告)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三类业务设备供货项目,如属于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供货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并负责安装,待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不需要整体功能性验收的供货项目,按照甲方收货确认的结算单载明的供货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



当期损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40 页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外，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业务。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



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0“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无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5、“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43 页



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



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扣除等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



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3）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9%、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2039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制发《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并

本报告书共73页第47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中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本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2年1月1日，“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2年，“上年”指2021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31,726,004.36	513,365,010.67
其他货币资金	130,414,660.83	2,112,078.70
合 计	561,640,665.19	515,477,089.37
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130,414,660.83	52,278,082.76

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如下列所示。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1,170.96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注）	5,319,291.00	诉讼冻结资金
货币资金	124,707,910.68	龙华设计产业园共管资金账户
货币资金	76,946.74	福田区项目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9,341.45	龙岗区项目专项资金
合 计	130,414,660.83	

注：1、2022年5月，普宁市广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建建材”）以春海国际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海国际”）为被告一、公司为被告二向广州市越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支付其合同款 503.22 万元,并支付利息 2.87 万元。

广建建材与春涛国际于 2020 年签署了《普宁市水质净化厂工程 EPC+O 总承包工程-混凝土采购合同》,约定春涛国际向其采购混凝土。广建建材主张其已根据约定供应了混凝土材料,但春涛国际尚欠 503.22 万元货款未支付。同时,广建建材认为公司为该工程项目的总承包牵头方,负责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施工总承包等,应承担支付货款的连带责任。该诉讼案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判决,该诉讼案件冻结公司资金 5,319,291.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780,000.00	
小 计	2,780,000.00	
减:坏账准备	313,584.00	
合 计	2,466,416.00	

(2) 截至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期末,公司无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 截至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的票据:

项 目	年末转入其他应收款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04,000.00
合 计	104,000.00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584.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6)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截至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13,839.73	5,765,482.01
1至2年	5,765,482.01	
小计	6,079,321.74	5,765,482.01
减：坏账准备		
合计	6,079,321.74	5,765,482.01

①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合并范围内部往来，无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②截至期末，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的情况。

③截至期末，公司无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④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普宁市深水筑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6,049,321.74	99.51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0.49	
合计	6,079,321.74	100.00	

①截至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②截至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金融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4,262.33	82.92	6,166,315.01	63.77
1至2年	270,691.14	6.65	2,840,314.89	29.38
2至3年	188,677.12	4.64		
3年以上	235,500.00	5.79	662,531.54	6.85
合计	4,069,130.59	100.00	9,669,161.44	10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076,995.44	15,249,265.66
合 计	42,076,995.44	15,249,265.6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34,921,103.34	8,711,440.48
1至2年	3,029,273.74	2,080,514.37
2至3年	1,547,807.60	1,144,895.68
3至4年	575,524.04	1,065,050.74
4至5年	1,055,806.80	1,715,724.40
5年以上	5,303,037.04	3,988,401.95
小 计	46,432,552.56	18,706,027.62
减：坏账准备	4,355,557.12	3,456,761.96
合 计	42,076,995.44	15,249,265.6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774,392.93	13,307,312.60
备用金借支	569,611.56	1,126,363.00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2,414,471.67	2,367,464.98
其他往来款项	29,674,076.40	1,909,887.04
小 计	46,432,552.56	18,706,027.62
减：坏账准备	4,355,557.12	3,456,761.96
合 计	42,076,995.44	15,249,265.66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10,524.19		546,237.77	3,456,761.96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36,661.07		136,661.0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77,473.66		774,412.75	951,886.41
本年转回			53,091.25	53,091.25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51,336.78		404,220.34	4,355,557.1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456,761.96	951,886.41	53,091.25			4,355,557.12
合 计	3,456,761.96	951,886.41	53,091.25			4,355,557.12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52 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1年以内	32.30	-
普宁市深水规院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0,924,287.65	1年以内	23.53	-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保证金/押金	1,278,000.00	5年以上	2.75	191,700.00
深水规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15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往来款项	721,821.00	0-2年	1.68	144,364.20
	保证金/押金	60,000.00	1年以内		9,000.00
合计		28,924,108.65		62.41	345,064.20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期末,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⑩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54,100,762.60	316,398,890.53	737,701,872.0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929,851,835.43	182,446,157.16	747,405,678.27

(2) 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 因
合同资产	133,952,733.37			注
合 计	133,952,733.37			

注：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及预计可回收款项情况，对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9,000,000.00		19,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525,474.35		27,525,474.35	20,299,096.53		20,299,096.53
合 计	46,525,474.35		46,525,474.35	36,299,096.53		36,299,096.5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鹏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3,000,000.00		19,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8,785,199.37			3,692,815.18				22,478,014.55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13,897.16	1,750,000.00		1,783,562.64				5,047,459.80
小计	20,299,096.53	1,750,000.00		5,476,377.82				27,525,474.35
合计	20,299,096.53	1,750,000.00		5,476,377.82				27,525,474.35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59,000.00
合 计	59,000.00	59,00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42,469,856.59	82,225,442.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2,469,856.59	82,225,442.10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03,130.19	169,052,069.86	5,525,324.28	32,313,016.66	217,593,540.99
2、本年增加金额		5,011,194.98		4,031,860.41	9,043,055.39
(1) 购置		409,425.08		4,031,860.41	4,441,285.49
(2) 在建工程转入		4,601,769.90			4,601,769.90
3、本年减少金额		592,408.97	739,188.00	516,173.15	1,847,770.12
(1) 处置或报废		592,408.97	739,188.00	516,173.15	1,847,770.12
4、年末余额	10,703,130.19	173,470,855.87	4,786,136.28	35,828,703.92	224,788,826.2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661,382.77	106,686,990.82	3,862,092.38	19,157,632.92	135,368,098.89
2、本年增加金额	508,398.84	41,192,170.99	380,362.35	6,625,320.58	48,706,252.76
(1) 计提	508,398.84	41,192,170.99	380,362.35	6,625,320.58	48,706,252.76
3、本年减少金额		562,787.42	702,229.20	490,365.36	1,755,381.98
(1) 处置或报废		562,787.42	702,229.20	490,365.36	1,755,381.98
4、年末余额	6,169,781.61	147,316,374.39	3,540,225.53	25,292,588.14	182,318,969.6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57 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533,348.58	26,154,481.48	1,245,910.75	10,536,115.78	42,469,856.59
2、年初账面价值	5,041,747.42	62,365,079.04	1,663,231.90	13,155,383.74	82,225,442.10

②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③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87,808,012.28	45,388,874.36
工程物资		
合计	87,808,012.28	45,388,874.36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华设计产业园	83,036,314.16		83,036,314.16	45,388,874.36		45,388,874.36
基于协同设计下的项目管理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4,771,698.12		4,771,698.12			
合 计	87,808,012.28		87,808,012.28	45,388,874.36		45,388,874.36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计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华设计产业园	250,890,000.00	45,388,874.36	37,647,439.36			83,036,314.16	33.10	33.10				募集资金
练江流域污水处理一体化项目 (秀陂村处理站 点) 处理设备	4,601,769.50			4,601,769.50		4,601,769.5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比 (%)	工程建造 (%)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基于协同设计下的项目管理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5,301,886.79		4,771,698.12			4,771,698.12	90.00	9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60,793,656.70	45,388,874.35	47,020,967.82	4,601,769.82		87,808,012.28						—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3,379,299.22	43,379,299.22
2、本年增加金额	3,005,608.66	3,005,608.66
3、本年减少金额	5,308,310.69	5,308,310.69
4、年末余额	41,076,597.19	41,076,597.1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543,018.13	13,543,018.13
2、本年增加金额	12,964,970.06	12,964,970.06
(1) 计提	12,964,970.06	12,964,970.06
3、本年减少金额	5,308,310.69	5,308,310.69
(1) 处置	5,308,310.69	5,308,310.69
4、年末余额	21,199,677.50	21,199,677.5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876,919.69	19,876,919.69
2、年初账面价值	29,836,288.09	29,836,281.09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083,054.00	18,540,712.43	88,623,766.43
2、本年增加金额		1,488,599.45	1,488,599.45
(1) 购置		1,488,599.45	1,488,599.4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0,083,054.00	20,029,311.88	90,112,365.8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672,203.60	14,730,057.53	19,402,261.1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2、本年增加金额	2,336,101.80	2,758,677.14	5,094,778.94
(1) 计提	2,336,101.80	2,758,677.14	5,094,778.9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008,305.40	17,488,734.67	24,497,040.0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3,074,748.60	2,540,577.21	65,615,325.81
2、年初账面价值	65,410,850.40	3,810,654.90	69,221,505.30

(2) 截至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4) 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土地使用权	63,074,748.60	324 个月

(5) 截至期末，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564,272.60	2,614,524.79	2,052,448.06		2,126,349.33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38,249,631.47	1,722,673.23	30,070,086.12		9,902,218.58
合 计	39,813,904.07	4,337,198.02	32,122,534.18		12,028,567.91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2 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669,141.12	700,371.17	3,456,761.96	518,514.29
资产减值准备	316,398,890.53	47,459,833.58	182,446,157.16	27,366,923.57
租赁纳税差异	835,706.78	125,356.02	1,707,279.89	256,091.98
递延收益	536,928.48	80,539.27		
合 计	322,440,666.91	48,366,100.04	187,610,199.01	28,141,529.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406,883.04	61,032.46		
合 计	406,883.04	61,032.46		

15、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11,600.00	
合 计	2,511,600.0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服务采购款	316,322,149.77	242,769,045.68
应付服务工程款	1,071,832.36	15,116,611.99
应付其他款项	4,623,881.88	1,023,553.39
合 计	322,017,864.01	258,909,211.06



17、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167,780,877.62	175,097,315.22
合 计	167,780,877.62	175,097,315.22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3,902,808.57	287,063,704.25	290,967,232.03	59,999,280.79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0,040,384.49	24,405,409.79	23,897,455.20	10,548,339.08
三、辞退福利		825,060.64	797,516.91	27,543.73
合计	73,943,193.06	312,294,174.68	315,662,204.14	70,575,163.6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61,871,247.27	237,507,064.66	242,966,889.73	56,411,422.20
2、职工福利费	1,863,932.17	17,863,313.69	16,346,036.86	3,381,209.00
3、社会保险费	53,161.30	7,494,606.98	7,420,875.24	126,89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413.30	6,959,305.54	6,885,394.64	125,324.20
工伤保险费	1,748.00	191,017.12	191,196.28	1,516.48
生育保险费		344,284.32	344,284.32	
4、住房公积金	71,117.00	22,555,099.59	22,594,503.59	31,71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43,350.83	1,643,619.33	1,638,926.61	48,043.55
合计	63,902,808.57	287,063,704.25	290,967,232.03	59,999,280.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9,882.69	13,801,562.38	13,806,191.95	75,253.12
2、失业保险费	3,068.96	281,040.41	281,493.41	2,615.96
3、企业年金缴费	9,957,432.84	10,322,807.00	9,809,769.84	10,470,470.00
合计	10,040,384.49	24,405,409.79	23,897,455.20	10,548,339.08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9,007,650.97	40,315,350.90
企业所得税	11,091,405.23	14,271,017.32
个人所得税	2,765,744.19	2,537,817.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4,082.21	2,453,419.0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647,423.30	1,753,333.51
印花税	97,412.83	106,611.62
其他	4,520.43	12,498.06
合计	66,449,239.16	61,450,047.51

20、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0,515,323.13	64,423,833.60
合计	120,515,323.13	64,423,833.60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059,682.45	10,506,127.73
合计	10,059,682.45	10,506,127.73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5 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12,560,384.26	15,398,526.39
累计预提的房屋租赁费	13,068,673.54	13,068,673.54
合 计	25,629,057.80	28,467,199.93

23、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961,440.71	34,634,396.9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8,814.24	3,090,835.95
小计	20,712,626.47	31,543,560.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2）	12,560,384.26	15,398,526.39
	8,152,242.21	16,145,034.59

24、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5,500,000.00	注
合 计		5,500,000.00	

注：2018年12月20日，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诉称本公司之武汉分公司2013年11月30日与其签订了《借款协议》，后武汉分公司除归还部分本金外，其他本金及利息均未偿还，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公司返还本金及利息合计11,362,786.69元。2019年1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鄂0192民初77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1,362,786.69元。如本公司败诉预计需支付的赔偿款合理范围为200-1,100万之间。2019年12月31日，取赔偿款金额中位数5,500,000.00元确认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

2022年5月5日，武汉中院作出（2021）鄂01民终1141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裁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应赔付的本金及利息金额为1,444,398.57元，本年将上述应赔付金额与已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差额转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25、递延收益

本报告书共73页第66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5,184.68	539,000.00	297,256.20	536,928.48	
合计	295,184.68	539,000.00	297,256.20	536,928.48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 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2021 年市工业和信 息化产业发展专项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提升项目扶持计划 资金	265,184.68			195,256.20		69,928.48	与资 产相 关
博士后工作站收深圳 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书（多方合作项目） （花岗岩残积土渗流 侵蚀特性及控制方 法研究）	30,000.00					30,000.00	与收 益相 关
重 2022242 高性能膜生 物反应器关键技术研发 项目		255,000.00		102,000.00		153,000.00	与收 益相 关
“基于地学大数 据的城市水资源环 境系统时空透视 与智能管控”科研 合作项目		284,000.00				284,000.00	与收 益相 关
合计	295,184.68	539,000.00		297,256.20		536,928.48	—

26、股本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7 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2,000,000.00			39,600,000.00		39,600,000.00	171,6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见附注一、（9）。

27、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7,146,756.49		39,600,000.00	437,546,756.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77,146,756.49		39,600,000.00	437,546,756.49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见附注一、（9）。

28、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430,250.45			33,430,250.4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33,430,250.45			33,430,250.45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87,238,155.72	191,147,802.9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7,404.62
其中：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87,404.6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238,155.72	191,435,207.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5,515.88	106,447,720.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644,772.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50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8 页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9,448,639.84	287,238,155.72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6,301,872.39	495,498,718.19	821,750,996.00	515,594,450.46
其他业务	4,165,163.38	3,476,636.12	1,730,809.13	1,040,642.64
合 计	750,467,035.77	498,975,354.31	823,481,805.13	516,635,093.10

(1) 本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收入		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勘测设计	32,480,684.42	446,903,767.21	289,138,563.29	269,830,313.37
规划咨询	124,502,722.10	165,309,464.91	76,731,695.49	93,574,560.29
项目运营	189,318,465.87	209,537,763.89	129,628,459.41	152,189,576.79
其他业务	4,165,163.38	1,730,809.13	3,476,636.12	1,040,642.64
合 计	750,467,035.77	823,481,805.13	498,975,354.31	516,635,093.10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827.42	1,486,248.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30,885.62	1,300,559.60
房产税	99,619.62	90,605.83
车船使用税	7,954.40	6,994.40
印花税	357,507.22	890,500.86
土地使用税	18,446.78	18,217.27
其他	12,079.85	6,708.18
合 计	2,210,320.91	4,099,834.7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16,713.09	8,047,517.99
招投标费	2,264,736.18	2,175,611.89
广告费	809,022.21	856,963.09
差旅及交通费	800,428.22	461,407.09
折旧及摊销	61,933.91	68,589.52
业务招待费	1,153,191.71	945,974.02
办公费和会务费	482,021.08	536,243.03
其他费用	69,711.66	46,596.14
合计	14,357,758.06	13,138,902.77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349,268.57	65,831,425.50
租赁费	2,706,589.56	9,854,570.83
办公费	5,770,309.67	4,740,521.37
中介机构费	8,046,710.15	2,217,633.09
折旧及摊销	22,298,742.22	14,903,318.24
差旅及交通费	888,792.47	955,760.65
业务招待费	1,601,549.76	1,759,953.71
物业水电费	2,841,215.27	706,997.20
维修费及装修费	683,259.49	579,750.03
其他费用	1,145,882.44	1,182,922.25
合计	105,332,229.60	104,732,852.87

34、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246,681.32	33,092,338.12
折旧及摊销	2,628,763.39	1,169,690.50
合计	33,875,444.71	34,262,028.62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797,550.75	1,957,265.17
利息净支出	-5,797,550.75	-1,957,265.17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42,840.22	1,758,136.14
手续费及其他	147,458.80	183,814.53
合计	-4,407,251.73	-15,314.50

3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26,519.45	267,669.64	226,519.45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6,107,974.54	9,816,807.53	3,210,227.20
其中：进项加计抵减	2,897,747.34	2,747,559.13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27,000.00	708,000.00	227,000.00
合 计	6,334,493.99	10,084,477.17	3,436,746.65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资金	2,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5,256.20
重 2022242 高性能膜生物反应器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5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2,000.00
“基于地学大数据的城市水资源环境系统时空透视与智能管控”科研合作项目	284,000.00	递延收益	
2022 年总部经济专项资金资助	361,300.00	其他收益	361,3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26,519.45	其他收益	226,519.45
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奖励金	75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897,747.34	其他收益	2,897,747.34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人力资源开发局一次性扩岗补助费用	1,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
社保局稳岗等补助	301,117.34	其他收益	301,117.34
生育津贴	307,806.08	其他收益	307,806.08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227,000.00	其他收益	227,000.00
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留工培训)	404,100.00	其他收益	404,100.00
产业园区扶持补贴	24,994.26	其他收益	24,994.26
其他	36,653.32	其他收益	36,653.32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71 页



合 计	9,077,237.79	6,335,493.99
-----	--------------	--------------

(2) 截至期末, 公司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股利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76,377.82	7,220,344.3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3.37
合 计	5,476,377.82	7,223,337.69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13,584.0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8,795.16	-161,050.46
合 计	-1,212,379.16	-161,050.46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3,952,733.37	-52,436,699.47
合 计	-133,952,733.37	-52,436,699.47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8,015.50	-89,826.44	-38,015.50
合 计	-38,015.50	-89,826.44	-38,015.50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转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境内上市和挂牌资助类资助（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000,000.00	
人力资源开发局一次性扩岗补助费用	1,000.00		1,000.00
其他（注）	5,254,509.78	42,003.33	5,254,509.78
合 计	5,255,509.78	5,042,003.33	5,255,509.78

注：其他主要是武汉立方科技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本期结案，预计负债与实际赔付款差额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六、24、预计负债。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341.96		45,341.96
捐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罚款支出	100.00		100.00
税款滞纳金	7,317.51	88,329.91	7,317.51
其他	9,974.48		9,974.48
合 计	82,733.95	187,329.91	82,733.95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52,753.14	21,849,25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63,537.74	-8,193,655.23
合计	-12,810,784.60	13,655,59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3 页，第 6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27510J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公司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钟建兵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钟建兵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号华融大厦708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0月13日



证书序号：500196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能用于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2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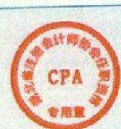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文涛 (420100052960)

2020年已通过





11000210018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務所

Group of the Institute and Institute of CPAs

务所
CPA

轉入協會蓋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早 午 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 徐州分所
 转交徐金盛
 Stamp of the issuing certificate of CPAs
 2020年12月31日
 第 页

司 聖 訓 八
I gav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普普)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of CPAs
 特普普深圳分所
 2020年12月31日

姓 名	李 德 强
Full name	李 德 强
姓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03-12
Date of birth	1963-03-12
工作单位	众泰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 审计
Working unit	众泰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 审计
身份证号	[REDACTED]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4）00223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7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卓越大厦708
邮编: 518000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Shenzhen Branch)
Room 708, Huarong Building, No. 178,
Minzh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00 CHINA

电话 Tel: (755) 33315485
传真 Fax: (755) 33315485

审计报告

众环深审字(2024)00223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规院”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水规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水规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如该附注所述,后附的深水规院财务报表系仅供深水规院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供深水规院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共4页第1页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一) 收入的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29。 深水规院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业务，于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6,538,227.94 元。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营等服务，可能存在客户提前或延后确认交付成果从而使得收入存在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 另外由于收入是深水规院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 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执行情况； 2、了解深水规院的经营模式，检查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评价深水规院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深水规院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的确认单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图纸审查文件、结算单等相关证据，对深水规院确认收入的计算过程进行复核；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提交成果确认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选取样本，对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取得委托方对项目阶段完成进度及项目收款情况的确认，以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6、检查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以核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3、6。 公司财务报表所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5,971,461.73 元，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0.00 元；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1,179,985,513.10 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23,804,993.66 元。 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款项不能按时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政策及内部控制，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分析公司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对逾期应收款项形成原因调查分析，并据此评价其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4、通过执行应收款项函证程序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结合深水规院以前年度坏账损失的发生情况，判断公司依据其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水规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水规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

审计报告共 4 页第 2 页



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水规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水规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水规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水规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2024年04月23日



仅供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相关事宜使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425,959,531.28	561,640,66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466,416.00
应收账款	六、3	15,971,461.73	6,079,321.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2,946,405.31	4,069,130.59
其他应收款	六、5	58,807,547.08	42,076,995.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六、6	756,180,519.44	737,701,872.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59,865,464.84	1,354,034,40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53,474,582.59	46,525,47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8	59,000.00	5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205,322,517.73	42,469,856.59
在建工程	六、10	2,295,504.72	87,808,012.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11,121,949.26	19,876,919.69
无形资产	六、12	66,631,365.41	65,615,325.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9,098,032.19	12,028,56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65,956,758.18	48,366,10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959,710.08	322,749,256.67
资产总计		1,673,825,174.92	1,676,783,657.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1页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5	6,022,574.00	2,511,600.00
应付账款	六、16	407,617,441.87	322,017,864.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7	189,076,772.53	167,780,877.62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79,777,914.37	70,575,163.60
应交税费	六、19	61,142,052.16	66,918,239.16
其他应付款	六、20	39,584,973.12	120,515,323.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18,526,002.38	25,629,057.8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1,401,639.55	10,059,682.45
流动负债合计		813,149,369.98	786,007,807.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六、23	6,213,654.62	8,152,242.2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4	506,879.06	536,92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4	1,709,414.82	61,03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9,948.50	8,750,203.15
负债合计		821,579,318.48	794,758,010.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5	171,600,000.00	171,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437,546,756.49	437,546,756.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7	33,430,250.45	33,430,250.45
未分配利润	六、28	209,668,849.50	239,448,63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245,856.44	882,025,646.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3,825,174.92	1,676,783,657.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2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9	666,538,227.94	750,467,035.77
减：营业成本	六、29	478,505,269.37	498,975,354.31
税金及附加	六、30	3,402,868.62	2,210,320.91
销售费用	六、31	16,416,594.88	14,357,758.06
管理费用	六、32	99,389,508.50	105,332,229.60
研发费用	六、33	33,273,154.99	33,875,444.71
财务费用	六、34	-5,750,789.86	-4,407,251.73
其中：利息费用		869,411.52	1,242,840.22
利息收入		6,895,987.28	5,797,550.75
加：其他收益	六、35	15,055,320.33	6,334,49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4,904,992.20	5,476,37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9,748.45	5,476,37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4,756.2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940,276.10	-1,212,379.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07,406,103.13	-133,952,733.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8,678.79	-38,015.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95,214.27	-23,269,076.31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4,718,067.09	5,255,509.7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241,568.78	82,73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18,715.96	-18,096,300.4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10,938,925.62	-12,810,78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9,790.34	-5,285,515.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79,790.34	-5,285,515.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79,790.34	-5,285,515.8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3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044,928.28	660,250,12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5,115.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65,733.27	38,868,54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05,777.15	699,118,6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618,563.85	178,619,84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001,717.54	315,863,20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75,214.03	30,002,44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40,987.73	51,971,1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536,483.15	576,456,68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9,294.00	122,661,983.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1,64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28.70	12,030.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968.91	12,03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34,723.09	91,749,72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1,000.00	4,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5,723.09	96,499,72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2,754.18	-96,487,69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82,940.59	13,760,35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411.52	43,752,936.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2,352.11	58,147,29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2,352.11	-58,147,29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85,812.29	-31,973,002.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1,226,004.36	463,199,006.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040,192.07	431,226,004.3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4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39,448,639.84	882,025,64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39,448,639.84	882,025,64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09,668,849.50	852,245,856.4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5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33,430,250.45	287,238,155.72	929,815,16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2,000,000.00				477,146,756.49				33,430,250.45	287,238,155.72	929,815,16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600,000.00				-39,600,000.00					-47,789,515.88	-47,789,515.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5,515.88	-5,285,515.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2,504,000.00	-42,504,000.00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42,504,000.00	-42,504,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9,600,000.00				-39,6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9,600,000.00				-39,6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1,600,000.00				437,546,756.49				33,430,250.45	239,448,639.84	882,025,646.7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6 页



宋博

冬梅

陈林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事业单位转企设立, 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 其中: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800.00万元, 占100.00%。本次出资业经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08年3月20日出具了深巨验字[2008]03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8年4月3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原注册号为44030110326912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后经工商局对注册号进行统一变更, 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2999996A。

(1) 1993年3月25日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1993年3月25日向深圳市水利局作出的深编[1993]033号《关于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的批复》记载同意深圳市水利局在原深圳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室的基础上组建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正处级)。

(2) 2008年4月3日事业单位转企

2006年7月5日,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和<深圳市事业单位转企社会保险有关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办[2006]34号), 通知124家事业单位改革转为国有企业, 撤销事业建制, 收回事业编制; 全部资产一并纳入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转企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按照《深圳市事业单位改革人员分流安置办法》分流安置。“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为124家转企事业单位之一。

2006年7月5日,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办[2006]35号《深圳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 包括“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市属124家转企事业单位的市属国有权益划转至市国资委系统, 并成立20个具体划转工作组负责划转工作。

2006年8月29日, 深圳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和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签订了《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划转和移交工作备忘录》，该备忘录记载根据《实施方案》，市水务局拥有的水利规划设计院的国有资产划转给深圳投控。

根据深国资委出具的深国资[2007]69号《关于办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转企事业单位产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深圳国资委决定将“深圳市水务规划院（原市水利工程设计院）”在内的246家划转单位的国有产权划转给深圳投控，要求深圳投控尽快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母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国有产权随母公司一并划转。

2007年11月21日，深圳投控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市工商局”）申请核准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深水规院”）；2008年3月12日深圳投控出具《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函》，确定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的注册资金为800万元。

2008年3月20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8]031号），根据该报告，经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2,609,134.28元；根据深圳投控《关于确定注册资金的函》，以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中的800万元作为公司（筹）的注册资金，其余4,609,134.28元计入资本公积。2008年4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水务规划设计院成立，注册号为440301103269129。

(3) 2010年8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深投控【2010】435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2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

(4) 2012年9月，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6月20日公司根据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的批复》（深投控【2012】403号）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资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巨源至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巨至验字【201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2年9月4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5) 2015年6月，申请名称变更

2015年6月8日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第82224990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



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6) 2017年8月，申请股权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1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348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的批复》，同意深水规院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立项。

2016年9月26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6年4月30日，深水规院在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77.20万元。

2016年10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10159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对深水规院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清产核资。

2016年11月16日，深水规院的产权持有单位深投控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深国资委评备[2016]031号），就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6]GD0006号”《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国资委核发“深国资委函[2016]1110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同意深投控提出的深水规院混合所有制改革总体方案，即深水规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战略投资者，同时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深投控持有的深水规院股权比例不低于50%；水规院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比例不高于20%；引入战略投资者不超过3家。

2017年6月12日，深水规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修订〈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2017年7月13日，公司成功引入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3家战略投资者，成立员工持股企业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方共同签署《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7年7月2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交易鉴证书》（鉴证书编号：GZ20170728001），为上述增资扩股事宜以及相应的《增资协议》作鉴证，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7年9月14日，根据《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630万元，其中，人民币2,000万元计入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金额 (万元)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	2,00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600.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	200.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	8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4,000.00	100.00%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及注册资本的变更。

(7) 2018年2月，申请股份制改制变更

2018年12月28日，深水规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I0606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2018）4648号），同意深水规院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82,190,734.98元以1:0.2590的比例折股为9,9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283,190,734.9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20001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8日，深水规院已收到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9,9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变更前股权情况		变更 金额	以净资产折股 变更后股权情况	
	金额(万 元)	比例		金额(万 元)	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	4,950.00	50.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5.00%	---	1,485.00	15.00%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0.00%	---	990.00	10.00%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00%	---	495.00	5.0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00%	---	1,98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	9,900.00	100.00%

(8)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1967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174,793,460.5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1,793,460.51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26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60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9) 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6月22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1,600,000股。



1、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3097号洪涛大厦12楼

2、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母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12



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



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



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 16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内容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



组合	内容
	基础, 考虑前瞻性信息, 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 (并表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
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 合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15.00%	50.00%	100.00%
代垫及暂付款	20.00%	50.00%	100.00%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
量减值损失。

⑥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 自
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融资, 也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依据
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⑦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且未包含重大融
资成分的,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 且包含重大融资
成分的,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
赁款,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



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7、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5“金融工具”及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合同履约成本。存货成本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本公司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人工薪酬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等。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分为两部分：其一，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已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部分劳务成本随收入确认相应结转；其二，该项劳务成本对应的工作量比例未经外部证据确认，该项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其计入当期成本，不确认相应收入。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



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这部分预期信用损失，以单项认定计提加组合计提的方法确认，本公司根据业主的信用等级、财务状况以及项目结算进度等因素进行判断，对于确实发生损失或将要发生损失的部分进行计提，如果判断单项不会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则按组合计提的方式，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10、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



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



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6	5	15.83-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9“租赁”。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预计收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使用年限	30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28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项目土建工程款。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



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9“租赁”。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



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



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的一方在本公司内，另一方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4、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4“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5、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按业务板块区分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A、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类

公司主要在水利工程项目中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



约部分收取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公司从事的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业务，系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符合客户特点的技术服务，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性；

（2）公司在提供技术服务期间内分期收款，收款进度与项目执行进度比较匹配，通常能够覆盖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的利润，且已收取的款项一般无须退还。

本公司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细分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分别如下：

①单阶段勘测设计项目

初步设计/初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 比（%）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 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20.00	100.00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详勘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累计完工 进度 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64.00	64.00	未达到进度 节点前不确 认收入
施工图设计批复 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16.00	80.00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②两阶段勘测设计类

设计阶段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比 (%)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比 (%)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32.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行政许可、概算批复文件	8.00	40.00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32.00	72.00	
	施工图设计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施工图合格证、开工令	8.00	80.00	
施工配合	竣工验收	甲方、其他第三方或者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证明文件	20.00	100.00	

③规划咨询项目，包括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防洪评价、

安全鉴定、科研课题、专项研究、设计审查、后评价及其他各类咨询项目

进度标志	主要外部证明文件	当期完工 进度百分比 (%)	累计完工 进度百分比 (%)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或工作确认单	80.00	80.00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批复文件、专题验收记录	20.00	100.00	

以上各类咨询及勘察设计项目，如果根据合同，在成果报送业主审查后，不需要批复，则在报告送业主审查，获取相应的外部证明文件后，全额确认该阶段的收入。

B、项目运营类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提供过程管理服务，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业务模式主要分为四种：第一类业务的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



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如：监测业务、河道养护业务；第二类业务，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如：项目管理业务、设计监理业务。第三类业务是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如：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一体化业务。第四类业务是提供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施工及管理、运营维护等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按照其在合同中需承担的各项合同履约义务，在完成各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例如：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勘测设计、采购设备并负责安装、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在完成勘测设计服务各项节点工作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勘测设计收入、采购设备并完成安装后在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时按照运营费结算金额在运营服务期内确认收入。

C、其他项目业务

该业务主要是系统维护、监测等服务供应类项目以及信息化产品开发、相关设备技术集成等产品供给类项目。收入确认主要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验收环节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原则，按照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第一类业务服务供应项目，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如有约定）；第二类业务信息化产品供给项目，在信息化产品、成果通过业主功能验收（如获取软件的监测检测报告）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第三类业务设备供货项目，如属于为整体建设工程项目供货的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并负责安装，待整体建设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如属于不需要整体功能性验收的供货项目，按照甲方收货确认的结算单载明的供货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26、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



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



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经营租赁业务。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2“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



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0“持有待售资产处置组”相关描述。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53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1,537.95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5、“收入”所述，本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

① 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



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3)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9%、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年第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年第195号）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442039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

(2)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中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税收优惠的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自该类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本公司符合该项优惠政策。

(3)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4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优惠政策。其中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中的污水处理劳务，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的，退税比例70%。本公司符合该项优惠政策。

（4）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现代服务类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23年1月1日，“年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本年”指2023年，“上年”指2022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17,040,192.07	431,226,004.36
其他货币资金	8,919,339.21	130,414,660.83
合 计	425,959,531.28	561,640,665.19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919,339.21	130,414,660.83

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如下列所示。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01,852.95	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7,219,550.00	诉讼冻结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397,936.26	共管账户/监管账户
合 计	8,919,339.2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2,780,000.00
小 计	-	2,780,000.00
减：坏账准备	-	313,584.00
合 计	-	2,466,416.00

(2)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1,650,000.00	-
合 计	1,650,000.00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13,584.00	-313,584.00	-	-	-	-
合计	313,584.00	-313,584.00	-	-	-	-

(5)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1,964,759.99	313,839.73
1 至 2 年	313,839.74	5,765,482.01
2 至 3 年	3,692,862.00	
小计	15,971,461.73	6,079,321.7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5,971,461.73	6,079,321.74

①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为合并范围内往来，无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②截至期末，公司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的情况。

③截至期末，公司无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④截至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⑤截至期末，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69,640.80	83.81	3,374,262.33	82.92
1 至 2 年	80,622.21	2.74	270,691.14	6.65
2 至 3 年	186,666.58	6.34	188,677.12	4.64
3 年以上	209,475.72	7.11	235,500.00	5.79
合计	2,946,405.31	100.00	4,069,130.59	100.00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807,547.08	42,076,995.44
合 计	58,807,547.08	42,076,995.44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37,242,109.41	34,921,103.34
1 至 2 年	17,472,319.27	3,029,273.74
2 至 3 年	2,348,346.34	1,547,807.60
3 至 4 年	1,285,673.00	575,524.04
4 至 5 年	366,974.64	1,055,806.80
5 年以上	3,820,989.44	5,303,037.04
小 计	62,536,412.10	46,432,552.56
减：坏账准备	3,728,865.02	4,355,557.12
合 计	58,807,547.08	42,076,995.4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534,677.68	13,774,392.93
备用金借支	555,876.40	569,611.56
代收代付社保、公积金等	2,438,617.63	2,414,471.67
其他往来款项	50,007,240.39	29,674,076.40
小 计	62,536,412.10	46,432,552.56
减：坏账准备	3,728,865.02	4,355,557.12
合 计	58,807,547.08	42,076,995.4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951,336.78		1,404,220.34	4,355,557.1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91,388.30			-191,388.30
本年转回			435,303.80	435,303.80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759,948.48		968,916.54	3,728,865.02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355,557.12	-191,388.30	435,303.80			3,728,865.02
合 计	4,355,557.12	-191,388.30	435,303.80			3,728,865.02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期末, 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截至期末, 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期末，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期末，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⑨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截至期末，公司无资金集中管理情况。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179,985,513.10	423,804,993.66	756,180,519.4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054,100,762.60	316,398,890.53	737,701,872.07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 因
合同资产	107,406,103.13			注
合 计	107,406,103.13			

注：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及预计可回收款项情况，对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00,000.00		21,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2,474,582.59		32,474,582.59	27,525,474.35		27,525,474.35
合 计	53,474,582.59		53,474,582.59	46,525,474.35		46,525,474.35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水务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深圳市汇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水稻院新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粤港澳大湾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0	2,000,000.00		21,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2,478,014.55	-	-	2,349,660.70	-	-	1,101,640.21	-	23,726,035.04
深圳润泽水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47,459.80	-	-	2,675,240.45	-	-	-	-	7,722,700.25
深圳市龙华聚泰设计产业园有限公司	-	1,101,000.00	-	-75,152.70	-	-	-	-	1,025,847.30
小计	27,525,474.35	1,101,000.00	-	4,949,748.45	-	-	1,101,640.21	-	32,474,582.59
合计	27,525,474.35	1,101,000.00	-	4,949,748.45	-	-	1,101,640.21	-	32,474,582.59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德庆肇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0	59,000.00
合 计	59,000.00	59,00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5,322,517.73	42,469,856.5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205,322,517.73	42,469,856.59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703,130.19	173,470,855.87	4,786,136.28	35,828,703.92	224,788,826.26
2、本年增加金额	182,283,564.83	247,787.61	600,776.19	3,438,381.07	186,570,509.70
(1) 购置		247,787.61	600,776.19	3,438,381.07	4,286,944.8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2,283,564.83				182,283,564.83
3、本年减少金额		997,564.53	905,175.00	619,473.32	2,522,212.85
(1) 处置或报废		997,564.53	905,175.00	619,473.32	2,522,212.85
4、年末余额	192,986,695.02	172,721,078.95	4,481,737.47	38,647,611.67	408,837,123.1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169,781.61	147,316,374.39	3,540,225.53	25,292,588.14	182,318,969.67
2、本年增加金额	2,078,082.70	15,269,062.07	432,431.94	5,812,162.63	23,591,739.34
(1) 计提	2,078,082.70	15,269,062.07	432,431.94	5,812,162.63	23,591,739.34
3、本年减少金额		947,686.98	859,916.40	588,500.25	2,396,103.63
(1) 处置或报废		947,686.98	859,916.40	588,500.25	2,396,103.6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4、年末余额	8,247,864.31	161,637,749.48	3,112,741.07	30,516,250.52	203,514,605.3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4,738,830.71	11,083,329.47	1,368,996.40	8,131,361.15	205,322,517.73
2、年初账面价值	4,533,348.58	26,154,481.48	1,245,910.75	10,536,115.78	42,469,856.59

①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②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0、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95,504.72	87,808,012.28
工程物资		
合计	2,295,504.72	87,808,012.28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华设计产业园	2,295,504.72		2,295,504.72	83,036,314.16		83,036,314.16
基于协同设计下的项目管理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4,771,698.12		4,771,698.12
合 计	2,295,504.72		2,295,504.72	87,808,012.28		87,808,012.2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华设计产业园-主体工程	250,890,000.00	82,764,616.05	99,518,948.78	182,283,564.83			- 100.00	100.00	-	-	-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龙华设计产业园-装修工程		271,698.11	2,023,806.61	-		2,295,504.72	3.39	3.39	-	-	-	自有资金
基于协同设计下的项目管理系统与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建设	5,301,886.79	4,771,698.12	-216,315.78	-	-4,555,382.34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87,808,012.28	101,326,439.61	182,283,564.83	455,5382.34	2,295,504.72	-	-	-	-	-	-

注：龙华设计产业园工程初始预算 25,0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200 万元、装修工程 6,779 万（二次装修工程 4580 万元、办公家具购置 2199 万元）、流动资金 1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建筑主体工程已验收待竣工决算，装修工程正在开展。



11、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1,076,597.19	41,076,597.19
2、本年增加金额	5,448,380.14	5,448,380.14
3、本年减少金额	24,142,717.09	24,142,717.09
4、年末余额	22,382,260.24	22,382,260.2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1,199,677.50	21,199,677.50
2、本年增加金额	14,203,350.57	14,203,350.57
(1) 计提	14,203,350.57	14,203,350.57
3、本年减少金额	24,142,717.09	24,142,717.09
(1) 处置	24,142,717.09	24,142,717.09
4、年末余额	11,260,310.98	11,260,310.9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121,949.26	11,121,949.26
2、年初账面价值	19,876,919.69	19,876,919.69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70,083,054.00	20,029,311.88	90,112,365.88
2、本年增加金额		5,569,647.18	5,569,647.18
(1) 购置		5,569,647.18	5,569,647.1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70,083,054.00	25,598,959.06	95,682,013.06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 计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7,008,305.40	17,488,734.67	24,497,040.07
2、本年增加金额	2,336,101.80	2,217,505.78	4,553,607.58
（1）计提	2,336,101.80	2,217,505.78	4,553,607.58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年末余额	9,344,407.20	19,706,240.45	29,050,647.6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0,738,646.80	5,892,718.61	66,631,365.41
2、年初账面价值	63,074,748.60	2,540,577.21	65,615,325.81

（2）截至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3）截至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4）重要的单项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华设计产业园项目土地使用权	60,738,646.80	312 个月

（5）截至期末，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38,351.48	1,170,945.87	384,136.06		925,161.29
水环境治理设计运营 一体化项目土建摊销	9,992,620.46		8,939,875.79		1,052,744.67
软件授权使用费	1,897,595.97	7,923,889.39	2,701,359.13		7,120,126.23
合 计	12,028,567.91	9,094,835.26	12,025,370.98		9,098,032.19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728,865.02	559,329.75	4,669,141.12	700,371.17
资产减值准备	423,804,993.66	63,570,749.05	316,398,890.53	47,459,833.58
租赁纳税差异	11,670,983.46	1,750,647.52	835,706.78	125,356.02
递延收益	506,879.06	76,031.86	536,928.48	80,539.27
合 计	439,711,721.20	65,956,758.18	322,440,666.91	48,366,100.0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74,149.48	41,122.43	406,883.04	61,032.46
使用权资产	11,121,949.26	1,668,292.39		
合 计	11,396,098.74	1,709,414.82	406,883.04	61,032.46

15、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22,574.00	2,511,600.00
合 计	6,022,574.00	2,511,600.00



1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服务采购款	323,445,895.76	316,322,149.77
应付服务工程款	51,201,952.81	1,071,832.36
应付其他款项	32,969,593.30	4,623,881.88
合 计	407,617,441.87	322,017,864.01

17、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同负债	189,076,772.53	167,780,877.62
合 计	189,076,772.53	167,780,877.62

1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999,280.79	289,657,642.54	280,265,130.23	69,391,793.1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0,548,339.08	24,190,934.15	24,367,527.05	10,371,746.18
三、辞退福利	27,543.73	98,191.44	111,360.08	14,375.09
合 计	70,575,163.60	313,946,768.13	304,744,017.36	79,777,914.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56,411,422.20	237,525,773.18	226,163,963.98	67,773,231.40
2、职工福利费	3,381,209.00	20,317,607.64	22,252,466.73	1,446,349.91
3、社会保险费	126,893.04	7,614,997.73	7,680,886.99	61,003.7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5,324.20	7,006,839.53	7,072,439.42	59,724.31
工伤保险费	1,516.48	225,944.55	226,233.92	1,227.11
生育保险费		382,213.65	382,213.65	
4、住房公积金	31,713.00	22,634,285.43	22,612,068.43	53,9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043.55	1,564,978.56	1,555,744.10	57,278.01
合计	59,999,280.79	289,657,642.54	280,265,130.23	69,391,793.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253.12	13,639,216.57	13,615,514.12	98,955.57
2、失业保险费	2,615.96	282,417.58	281,542.93	3,490.61
3、企业年金缴费	10,470,470.00	10,269,300.00	10,470,470.00	10,269,300.00
合计	10,548,339.08	24,190,934.15	24,367,527.05	10,371,746.18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0,301,822.30	49,007,650.97
企业所得税	4,951,908.69	11,091,405.23
个人所得税	1,857,328.74	2,765,744.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9,736.37	2,304,082.2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7,791.30	1,647,423.30
印花税	96,576.86	97,412.83
其他	16,887.90	4,520.43
合 计	61,142,052.16	66,918,239.16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584,973.12	120,515,323.13
合 计	39,584,973.12	120,515,323.13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3）	5,457,328.84	12,560,384.26
累计预提的房屋租赁费	13,068,673.54	13,068,673.54
合 计	18,526,002.38	25,629,057.80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1,401,639.55	10,059,682.45
合 计	11,401,639.55	10,059,682.45

23、租赁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364,722.44	21,961,440.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93,738.98	1,248,814.24
小计	11,670,983.46	20,712,626.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1）	5,457,328.84	12,560,384.26
合 计	6,213,654.62	8,152,242.21

24、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6,928.48	540,000.00	570,049.42	506,879.0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 计	536,928.48	540,000.00	570,049.42	506,879.06	—

25、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1,600,000.00	-	-	-	-	-	171,600,000.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437,546,756.49			437,546,756.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437,546,756.49			437,546,756.49

27、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430,250.45			33,430,250.45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33,430,250.45			33,430,250.45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39,448,639.84	287,238,155.7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其中：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9,448,639.84	287,238,155.7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79,790.34	-5,285,515.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50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9,668,849.50	239,448,639.84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1,703,740.16	475,008,132.46	746,301,872.39	495,498,718.19
其他业务	4,834,487.78	3,497,136.91	4,165,163.38	3,476,636.12
合 计	666,538,227.94	478,505,269.37	750,467,035.77	498,975,354.31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4,055.67	983,827.4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1,392.13	730,885.62
房产税	95,015.59	99,619.62
车船使用税	8,535.44	7,954.40
印花税	532,983.16	357,507.22
土地使用税	18,543.02	18,446.78
其他	82,343.61	12,079.85
合计	3,402,868.62	2,210,320.91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79,602.37	8,716,713.09
招投标费	3,889,322.06	2,264,736.18
广告费	872,647.41	809,022.21
差旅及交通费	718,445.72	800,428.22
折旧及摊销	109,681.99	61,933.91
业务招待费	1,371,459.05	1,153,191.71

本报告书共 72 页第6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和会务费	340,625.80	482,021.08
其他费用	34,810.48	69,711.66
合计	16,416,594.88	14,357,758.06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091,316.66	59,349,268.57
租赁费	4,205,718.78	2,706,589.56
办公费	6,188,395.85	5,770,309.67
中介机构费	2,614,820.13	8,046,710.15
折旧及摊销	19,098,903.58	22,298,742.22
差旅及交通费	889,687.17	888,702.47
业务招待费	1,437,307.81	1,601,549.76
物业水电费	3,012,831.57	2,841,215.27
维修费及装修费	643,622.95	683,259.49
其他费用	1,206,904.00	1,145,882.44
合计	99,389,508.50	105,332,229.60

33、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390,252.32	31,246,681.32
折旧及摊销	2,882,902.67	2,628,763.39
合计	33,273,154.99	33,875,444.71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895,987.28	5,797,550.75
利息净支出	-6,895,987.28	-5,797,550.75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69,411.52	1,242,840.22
手续费及其他	275,785.90	147,458.8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5,750,789.86	-4,407,251.73

35、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259,967.43	226,519.45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4,795,352.90	6,107,974.54	12,200,247.30
其中：进项加计抵减	1,444,187.27	2,897,747.34	1,444,187.27
合 计	15,055,320.33	6,334,493.99	12,200,247.30

3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49,748.45	5,476,377.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4,756.25	-
其中：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损益	-44,756.25	-
合 计	4,904,992.20	5,476,377.82

37、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13,584.00	-313,584.0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6,692.10	-898,795.16
合 计	940,276.10	-1,212,379.16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7,406,103.13	-133,952,733.37
合 计	-107,406,103.13	-133,952,733.37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8,678.79	-38,015.50	8,678.79
合 计	8,678.79	-38,015.50	8,678.79

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	1,000.00	1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核销	4,215,216.89	-	4,215,216.89
向他方收取的赔偿责任款及违约金	485,000.00	67,000.00	485,000.00
预计诉讼赔偿款结案核销		5,165,513.11	
其他	17,840.20	21,996.67	17,840.20
合 计	4,718,067.09	5,255,509.78	4,718,067.09

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4,658.06	45,341.96	94,658.06
捐赠	139,600.00	20,000.00	139,600.00
罚款支出	200.00	100.00	200.00
税款滞纳金	890.61	7,317.51	890.61
其他	6,220.11	9,974.48	6,220.11
合 计	241,568.78	82,733.95	241,568.78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03,350.16	7,352,753.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42,275.78	-20,163,537.74
合计	-10,938,925.62	-12,810,784.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27510J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钟建兵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扫描后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 责 人：钟建兵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708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8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 年 10 月 13 日



证书序号：500196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52946

批准注册分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 02月 15日



9.3 企业信誉

(1) 我司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我司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6302133-3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672999996A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我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99996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朱润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0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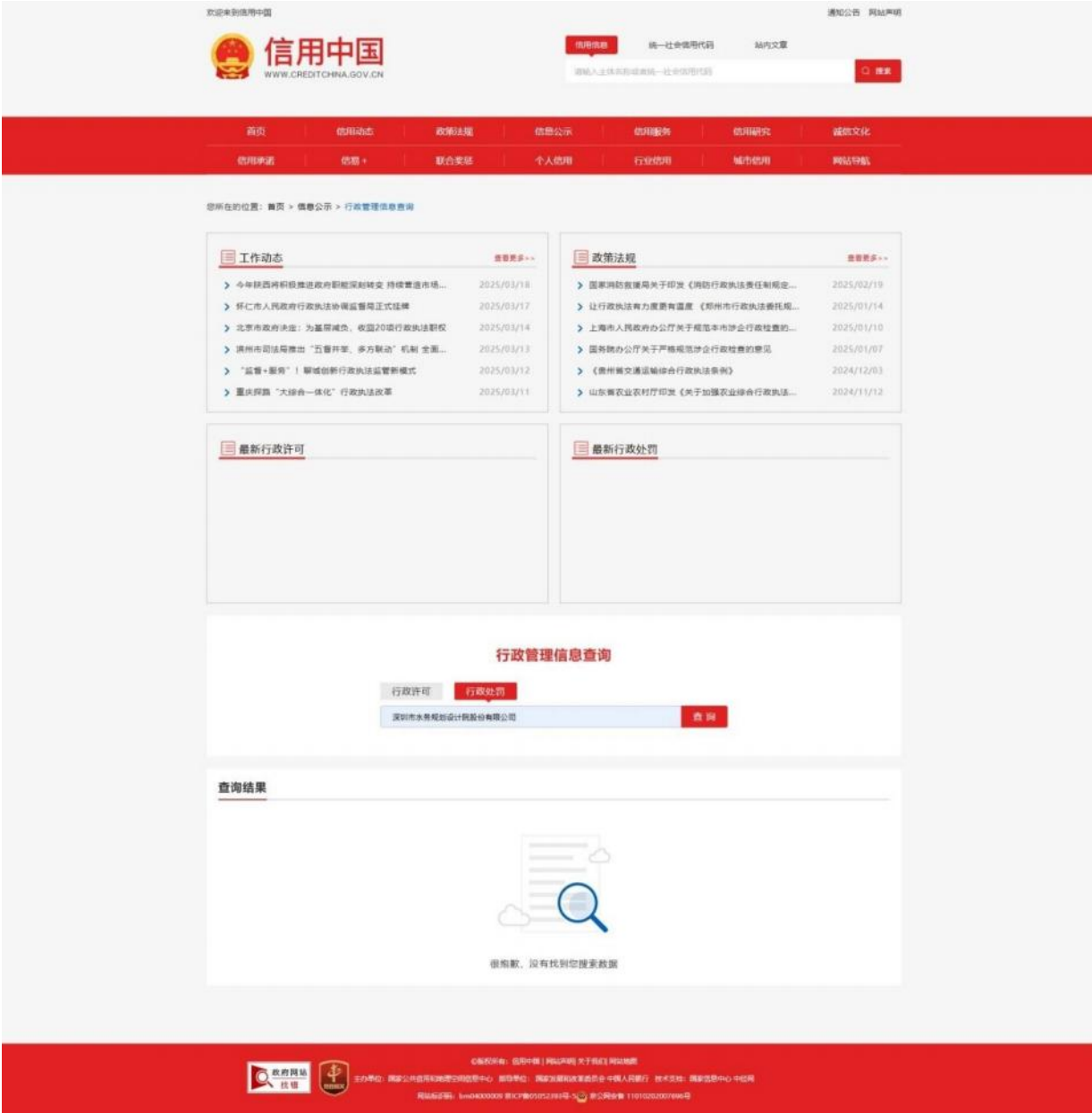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2) 我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查询到有行政处罚记录



(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信用等级为AAA+。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2300100078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4年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7年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https://www.cwhda.org.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If the credit status has changed,the credit grade should be re-evaluated and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changed.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水库输水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China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2024年1月19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 设计 类 AAA 级。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 202301000018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 2027年0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 <http://scjg.mwr.gov.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1.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2.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水库输水工程 (二期)

勘察设计项目投标使用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China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2024年01月19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 勘察类 AAA 级。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202310000012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4年0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http://scjg.mwr.gov.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项目招标投标使用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China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2024年01月19日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公告等级为 咨询类 AAA 级。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以二维码扫描的实时信用等级为准。

证书编号：202300100015

Certificate Number

颁发日期：2024年01月19日

Date of Issue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8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址：http://scjg.mwr.gov.cn

Enquiring Website

证书说明：

Notes:

-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为3年。
- 有效期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issue.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the alteration procedures must be completed in time.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项目招标投标使用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China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Association

2024年01月19日

(4) 劳资纠纷——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9.4 其他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自行提供）

9.4.1 服务便利度说明

致（招标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塘厦镇电光村水库输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编号：SSCWQQ12500290）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声明如下：

建立专项服务团队：针对贵中心的水务工程项目，我司将迅速组建由项目经理、技术专家、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项服务团队，确保信息传达准确无误，响应迅速。

定制化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规模及时间节点，我们将提供一对一的定制化服务方案，包括工程规划、技术选型、施工计划等，确保方案贴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透明化沟通机制：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及即时通讯平台，确保双方沟通畅通无阻。我们将定期向贵中心汇报项目进展，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应急响应机制：我司注册地在广东省深圳市，临近深圳北站距离东莞市虎门高铁站仅需 17 分钟，在东莞市具有一定办公规模的分公司，并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东莞分公司地址在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 18 号 1611 室。我司将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体系，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响应，减少损失。

另附东莞分公司营业执照及办公场所照片以供查验！

此致！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东莞分公司营业执照



东莞分公司办公场所照片



9.4.2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

中登记的资质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Platform

e网通管理平台

招标投标 建设工程 政府采购 综合管理 个人事务 个人 好评管理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的资料

CA绑定

身份选择

企业信息

变更管理

行刑犯罪记录查询申请

我的企业

企业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企业人员

固定投标员

提交与审核

请选择

请输入搜索内容

粤公平企业资质信息

帮助

序号	资质证号	资质证发证机关	有效期开始时间	有效期结束时间	是否永久有效	操作
1	B144095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2-14 00:00:00	2030-02-14 00:00:00	否	
2	A24400189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01-31 00:00:00	2029-01-08 00:00:00	否	
3	A1440018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9 00:00:00	2028-12-28 00:00:00	否	
4	甲242024011053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24-07-01 00:00:00	2027-06-30 00:00:00	否	

9.4.3 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查询网页截图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2025年3月19日 星期三
[首页](#)
[业务办理](#)
[个人中心](#)
[办事指南](#)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登记编号	SJ-2014-00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	设计
企业资质	设计
企业属性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法定代表人	朱闻博
企业负责人	朱闻博
技术负责人	王燕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何广海
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	杨冬云
备案情况: 备案已通过 是否可用: 可用 变更: 4	
变更办理 查看 打印	

公告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登记.....](#)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明](#)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件”.....](#)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
 业务咨询电话: 李工 0769-22830.....

Copyright 2016 东莞市水务局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东莞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七楼 水务局热线: 22830799 技术支持: 广东万能博通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2025年3月19日 星期三

[首页](#)

[业务办理](#)

[个人中心](#)

[办事指南](#)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登记编号	KC-2014-00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	勘察
企业资质	勘察
企业属性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2999996A
法定代表人	朱国博
企业负责人	朱国博
技术负责人	刘士虎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支机构负责人	何广海
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	杨冬云
备案情况: 备案已通过 是否可用: 可用 变更: 3	
变更办理 查看 打印	

公告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登记.....](#)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明](#)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件”.....](#)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

业务咨询电话: 李工 0769-22830.....

Copyright 2016 东莞市水务局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东莞市行政办事中心主楼七楼 水务局热线: 22830799 技术支持: 广东万能博通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返回首页](#)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

公告 (7)
[>>更多](#)

企业登记信息 (3)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资质名称
☐资质等级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
[查询](#)

业务咨询电话: 李工 0769-228.....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暂停实施《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网站不能保存或点击修改无反应的说.....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上传附件提示“未安装FLASH控..... (点击图标下载)

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点击图标下载)

关于简化我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点击图标下载)

用户名

密 码

验证码

5256

[用户登录](#)
[用户注册](#)
[忘记密码](#)

跳到: 页 1/1 总数: 3

[⏪](#)
[⏩](#)

企业信用排名

企业信用信息停用列表

[良好行为公示](#)
[不良行为公示](#)
[行政处罚](#)
[企业黑名单](#)
[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
[个人良好行为](#)
[个人不良行为](#)
[人员锁定](#)

序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受限原因	受限时间
未有数据记录!					

9.4.4 企业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第6821355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董事、章程、高管人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前企业类型：全民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备案前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卫华（监事）

备案前董事：

备案后董事：胡本雄（执行（常务）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

备案后高管人员：胡本雄（经理）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2525080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营业期限、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备案前监事信息：

王煌（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张军威（监事）
- 备案后监事信息：

王煌（职工监事），张军威（监事），黄政堂（职工监事），杨泳（监事），车有刚（监事会主席）
-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王健（董事），李志娜（董事），黄凌军（董事），高江平（董事），杨泳（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郭冬梅（董事）
-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虹（董事），傅曦林（董事），郭仁忠（董事），高江平（董事），王昱文（董事），黄凌军（董事），陈凯（董事），龚宇（董事）
- 备案前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 备案后董事成员：

朱闻博（董事长）

章程备案

-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0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0（万元），出资比例 5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80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600（万元），出资比例 15%
-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990（万元），出资比例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485（万元），出资比例 15%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万元），出资比例 5%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1980（万元），出资比例 2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4950（万元），出资比例 5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 总额(万元):	40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 总额(万元):	9900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三八年四月三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8685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
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涛大厦 12 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48922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补照、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补照备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95（万元），出资比例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99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50% 深圳水规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980（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485（万元），出资比例15%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10383.771（万元），出资比例78.66%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2816.229（万元），出资比例21.3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99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32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晒图；复印、打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2816.229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0383.771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非限售流通股 4933.5 (万元) 限售流通股 12226.5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132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17160 人民币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力发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科研、咨询、勘察、测量、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文水资源调查、论证;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1-11-1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7
变更前许可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变更后许可信息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甲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乙级)(),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变更前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许可经营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1月03日10:49: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9.5 投标文件资信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1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2021 年营业额 82,348.18 万元，净利润 10,644.77 万元，利税额 4585.8809 万元 2022 年营业额 75,046.70 万元，净利润-528.55 万元，利税额 3135.0036 万元 2023 年营业额 66,653.82 万元，净利润-2,977.98 万元，利税额 3651.1784 万元	第 188-400 页
		企业资产总额、实缴资本	企业资产总额 17160 万元；实缴资本 17160 万元	第 4-5 页
		在职员工总数	企业参保人数共 614 人	第 6 页
		服务便利度，企业注册地及分支机构位置	企业注册地在广东省深圳市，东莞分公司位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 18 号 1611 室	第 446-447 页
2	企业信誉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共有行政处罚记录 0 条，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 0 条	第 442 页
		劳资纠纷	在东莞市无发生工资欠薪投诉事件。	第 445 页
3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与招标项目建设内容相符程度	投标人近五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只统计前 3 项）： ①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二期）（EPC+F+O），设计费：154.3 万元 ②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 EPC 总承包，勘察费：39.76 万元/设计费：132.53 万元 ③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市光明区基本农田取水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勘察费：勘察费：51.74 万元/设计费：103.47 万元 ④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勘察服务，勘察费：609.4 万元。	第 107-168 页

	类似业绩代表性、技术、难度	①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二期）（EPC+F+O），意义：为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建引水首部工程和输水管道工程，助力水利工程高质量发展，采用现行先进技术，重点难点：设计管道线路的选择、流量的确定、管材选择及水力计算管道附件的设置、工程量计算及概预算编制等。 ②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EPC 总承包，工程意义：下径水库向西部水厂供水，本次设计新建输水管道，在下径水库输水管下游取水加压至西部水厂，满足西部水厂规模要求。采用现行先进技术，重点难点：勘察测量难度大，设计管道线路的选择、流量的确定、管材选择及水力计算管道附件的设置、工程量计算及概预算编制等。 ③深圳市光明区基本农田取水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程意义：助力深圳市光明区基本农田取水工程顺利实施。采用 BIM 等先进技术，重点难点：BIM 技术应用，BIM 模型建立及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创建本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全专业设计模型，依据模型开展设计冲突检测、接口协调、性能分析、三维可视化等。 ④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程意义：为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详细调查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采用原位试验、标贯、RTK 等先进技术，重点难点：底下管线探测。	第 107-168 页
	类似业绩完成质量	良好-优秀	第 107-168 页
	类似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类似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①尼勒克县乌拉斯台镇新增粮食产能（改善灌溉）水利骨干工程（二期）（EPC+F+O），履约评价为良好 ②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径水库至西部水厂供水工程EPC 总承包，履约评价为优秀 ③深圳市光明区基本农田取水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履约评价为良好 ④沙湾二水厂原水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履约评价为优秀。	第 107-168 页
	类似业绩获奖情况	类似业绩获奖情况： ①铁岗水库牛成村建成区径流调蓄转输工程，获 2021-2022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奖项，获奖时间 2023 年 5 月 ②深圳市铜锣径水库扩建工程，获 2019-2020 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奖项，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 ③马鞍山市慈湖河中段（东环路~林里路）综合治理工程，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铜质奖奖项，获奖时间 2021 年 12 月	第 183-185 页

4	拟投入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业绩	无	第/页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	项目主要岗位人员共 12 人，分别列举其职称、执业资格情况，①项目总负责人，杨冬云，注册一级建造师，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②勘察专业负责人，曾魁，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水利水电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③物探专业负责人，王燕平，地球物理勘查与遥感工程师；④测量专业负责人，何辉，注册测绘师，水利水电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⑤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黄培志，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⑥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郑政，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水工结构正高级工程师；⑦电气专业负责人，李文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水利水电机电高级工程师；⑧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金家莉，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⑨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井晓丙，水利水电工程地质高级工程师；⑩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赵建梅，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⑪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1，徐建军，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⑫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2，王怡中，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建筑高级工程师。	第 11-106 页

注：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